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Ltd.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Ltd.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意向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 30 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发行人股东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两者中的孰晚者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若本公司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 30 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

2、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三峡集团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40%。

2、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2、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

二、本公司提出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三、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五、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如本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四、但如果本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的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如果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董事。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如需）。

三、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四、但如果本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的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如果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公司董事会解聘。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

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通诚承诺：“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土地估价机构华源龙泰承诺：“本公司及签字备案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备案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

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股东三峡资本、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东三峡资本、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本单位承诺均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本单位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单位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

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就股东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新能源”）、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金石新能源是本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程序后增资引入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5.00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金石新能源的部分权益。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开发风能和光伏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在经济可行性。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该计划提出了研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提高存量跨省区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等二十余项清洁能源消纳措施，有效推动了我国清洁能源的消纳。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补贴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

可再生能源是国家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预计国家将继续支持和鼓励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但如未来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以来，国家推进平价上网的速度逐步加快，风电、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该通知对普通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均进行了限制，进一步下调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在该通知颁布之前已并网光伏电站不受影响，但公司未来开发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上网电价将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并下调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指导价，未来新核准备案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

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光伏资源竞争性配置，可再生能源补贴逐步退坡对于公司存量项目不会产生影响，但对于公司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等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为46,805.23万元、59,728.12万元、61,876.47万元和81,496.94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9%、19.92%、18.49%和24.67%。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化交易占比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主要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由于我国各区域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受各地区消纳情况及各地上网政策影响，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分别为27.61%、36.79%、32.59%和29.72%，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由于市场化交易电价通常低于项目核准电价，若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电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2018年和2019年核准的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并网时间和上网电价进行了规定，如果相关风电项目未能按时并网，将对其上网电价产生影响。目前，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暂时性上涨。

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六）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占地面积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2020年9

月 30 日，公司已投产发电项目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9.53%；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为 87.57%，产业园房产、阳江发电对外出租的厂房、新疆分公司办公用房和公寓等外购商品房未取得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但由于公司持续新增较多发电项目，同时确权办证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确权办证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另外，公司存在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电量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对自然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自然条件。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与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得公司风电、光伏发电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发电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弃风弃光风险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光照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包括风电、光伏在内的各类型发电机组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各类型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

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另外，由于部分地区当地消纳能力有限或送出通道受限，目前无法完全接收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公司发电项目的发电量。

长期看来，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将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若发生波动，仍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1,410.19万元、718,816.00万元、981,833.35万元和1,307,801.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90%、50.28%、58.32%和55.77%，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通常跨月结收电费，即本月对上月发电收入进行结算，账龄一般在1个月之内。近年来，一方面公司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发电收入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1-3年方能收回补贴，未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项目补贴回款周期则可能更长，以上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大。

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取比例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7-2019年收取新能源补贴款的金额分别为24.14亿元、23.45亿元和23.12亿元，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装机规模迅速增长、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导致新能源补贴款收取金额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近年来，国家积极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健康发展，各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出金额稳中有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有关要求，2020年将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需国家财政补贴的新增项目将逐年减少。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存量项目全部符合纳入补贴清单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纳入补贴清单而无法取得新能源补贴款的项目有望在近期获得补贴款项。综上，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回收情况在未来将有所好转。

虽然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情况未来有望好转，但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尚需时日。若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收取比例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时

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公司目前部分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已进行质押和抵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大幅下行，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不能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或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办理担保措施并构成严重违约，将导致公司上述质押、抵押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被债权人处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1BJAA30117），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20年1-1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499.88万元，同比增长2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886.00万元，同比增长26.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276.85万元，同比增长32.0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约为 36.13 亿元至 39.01 亿元，同比增长 35.60%至 46.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1.30 亿元至 12.20 亿元，同比增长 14.43%至 23.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0.89 亿元至 11.79 亿元，同比增长 15.05%至 24.57%。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85.71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0%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563 元（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按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0.83% 确定，律师费用为 375.4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660.38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541.51 万元，其他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为 355.90 万元，印花税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025% 确定（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国庆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3 室
邮政编码:	101149
电话号码:	010-5868 9199
传真号码:	010-5868 9734
互联网地址:	www.ctgne.com
电子信箱:	ctgr_ir@ctg.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三峡新能源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三峡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2,954,117,540.72 元扣除向三峡集团分配 3,263,677,674.21 元利润后剩余的 29,690,439,866.51 元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照 1:0.6736 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 亿股，剩余 9,690,439,866.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信永中和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80）。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9111000010000376X7。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140.00	70.00
2	水电建咨询	9.98	4.99
3	都城伟业	9.98	4.99
4	三峡资本	9.98	4.99
5	浙能资本	9.98	4.99
6	珠海融朗	9.98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	1.275
9	川投能源	2.55	1.275
合计		200.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三峡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其持有的三峡新能源有限股权所对应三峡新能源有限的净资产，原三峡新能源有限的所有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经在公司名下并由公司使用，不涉及产权变更。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 亿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5.7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0%。

按照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亿股)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SS）	140.00	70.00%	140.00	49.00%
2	水电建咨询（SS）	9.98	4.99%	9.98	3.49%
3	都城伟业（SS）	9.98	4.99%	9.98	3.49%
4	三峡资本（SS）	9.98	4.99%	9.98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亿股)	持股比例
5	浙能资本（SS）	9.98	4.99%	9.98	3.49%
6	珠海融朗	9.98	4.99%	9.98	3.49%
7	金石新能源	5.00	2.50%	5.00	1.75%
8	招银成长	2.55	1.275%	2.55	0.89%
9	川投能源（SS）	2.55	1.275%	2.55	0.89%
10	社会公众股东	-	-	85.71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85.71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亿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三峡集团（SS）	140.00	70.00%
2	水电建咨询（SS）	9.98	4.99%
3	都城伟业（SS）	9.98	4.99%
4	三峡资本（SS）	9.98	4.99%
5	浙能资本（SS）	9.98	4.99%
6	珠海融朗	9.98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	1.275%
9	川投能源（SS）	2.55	1.275%
合计		2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三峡资本 4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长江三峡投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三峡资本 30%和 10%的股权。

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是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2.61%；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金石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3.95%。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持有公司股东金石新能源 31.64%的财产份额。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三峡新能源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实施差异化竞争和成本领先战略，努力打造产业结构合理、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显著、管理水平先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

自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以来，公司装机容量迅速增长。公司发电项目装机规模由 2008 年底的 14.3 万千瓦迅速增长至 2020 年 9 月底的 1,189.8 万千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5.69%。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的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189.8 万千瓦，其中：风电 689.88 万千瓦，光伏发电 477.14 万千瓦，中小水电 22.78 万千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风电发电量分别为 92.27 亿千瓦时、112.75 亿千瓦时、125.74 亿千瓦时和 108.33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29.23 亿千瓦时、36.24 亿千瓦时、54.06 亿千瓦时和 48.42 亿千瓦时。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公司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目前三峡新能源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跻身国内新能源企业第一梯队。

1、海上风电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海上风电项目已投运规模 104 万千瓦、在建规模 293 万千瓦、核准待建规模

530 万千瓦，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到 2020 年底，公司预计投产和在建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427 万千瓦，该等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发电量 121 亿千瓦时。当前，公司海上风电已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开发格局。

在技术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实施了一批优质海上风电项目，具体如下：

我国首批近海海上风电项目：江苏响水近海海上风电场；

我国东北地区首个核准及开工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大连庄河海上风电项目；

我国海上风电离岸距离最远的海上风电项目：江苏大丰 H8-2 海上风电项目；

我国首个海上风电项目柔性直流送出工程：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

率先在广东海域成功应用大直径单桩基础海上风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国内在最远海域、最大水深、最大荷载条件下进行的水下挤密砂桩复合地基承载力试验：三峡广东汕头市南澳洋东海上风电项目；

国内首个海上风电融合海洋牧场项目：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全球首个大功率海上风电试验风场：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试验风场。

公司典型海上风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已并网项目

①响水海上风电项目

响水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灌东盐场、三圩盐场外海域，项目总装机 20.2 万千瓦。作为公司首个海上风电项目，响水海上风电项目建成了亚洲首座 220 千伏海上升压站，投运了国内首条 220 千伏三芯海缆，实现了西门子 4 兆瓦风机全球首次整体吊装，采用了国内最全面的基础型形式，创造了多项国内外第一，为国内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②大连庄河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大连庄河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是东北地区首个核准及开工建设的、同时是国内首个建成投产满足“双二十”标准的海上风电项目。项目克服了突发性恶劣天气、海域地形复杂、水深跨度大等施工难点，成为国内首个应用抗冰锥设计项目，攻克了海上风电抗冰难题，完成了目前世界最长单根无接头 220 千伏交联聚乙烯三芯海缆敷设、国内首座寒冷海域海上升压站吊装。项目于 2018 年底实现首台 3.3 兆瓦机组并网，2019 年 1 月 19 日顺利实现国内首台低温型 6.45 兆瓦大容量风电机组并网发电，正式进入规模化商业运行，为我国探索北方严寒海域开发海上风电新技术积累了宝贵经验。



③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成功克服了施工海域地形复杂、水深跨度大、台风频发、工程点多面广等不利因素，安全高效推进海上升压站建造、吊装，基础沉桩、海缆敷设、风电机组吊装与并网投产等工作。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全部机组顺利并网发电，实现全容量达产。该项目是国内首次应用 220 千伏三芯海缆软接头、首次实现海上升压站主电气设备国产、首次批量化应用 6.45 兆瓦国产海上风机，为中国海上风电开发远海化、关键技术国产化、施工作业体系化等方面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2) 在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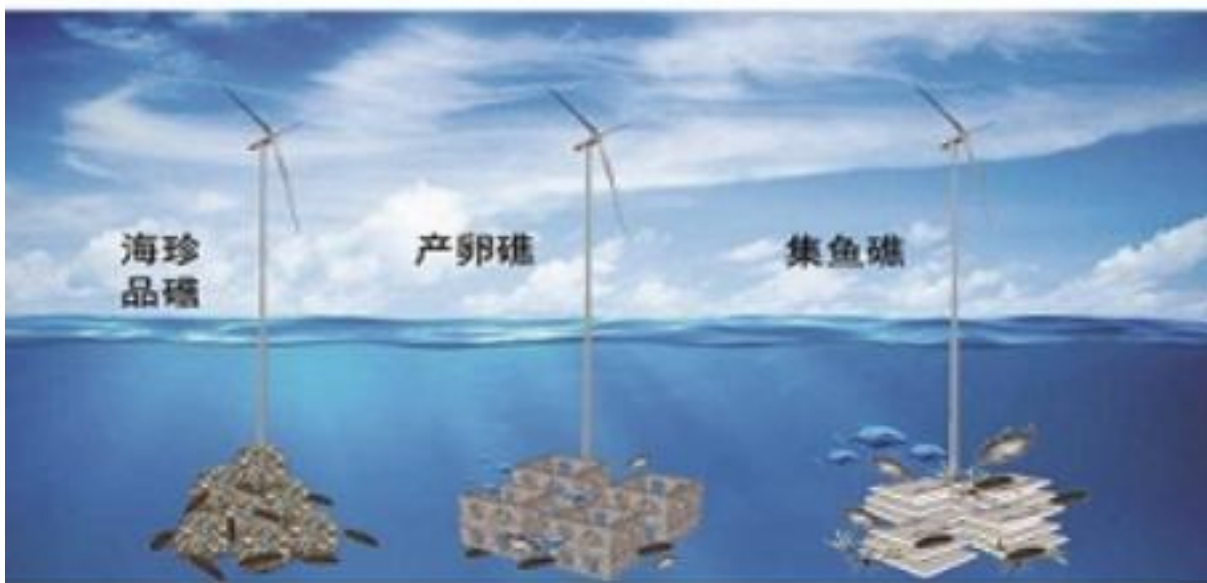
①广东汕头市南澳洋东海上风电项目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广东汕头市南澳洋东海上风电项目顺利完成水下挤密砂桩复合地基极限载荷试验。该试验作为目前国内在最远海域、最大水深、最大荷载条件下进行的水下挤密砂桩复合地基承载力试验，技术难度超过港珠澳大桥和洋山深水港项目同类试验工程。本次试验将为国内首次超 30 米水深海上风电重力式基础应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并为粤东地区复杂海域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提供宝贵借鉴经验。



②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准，是山东省首个海上风电项目，也是国内首个海上风电融合海洋牧场项目。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方案现已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黄渤海现代化海洋牧场构建与立体开发模式示范”子课题“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技术示范”项目名单。通过开展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布局融合设计、增殖型风机基础研发与应用、环保型施工和运维技术研发与应用、海上风电对海洋牧场资源环境影响与评价等，构建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新模式，并为山东、江苏、辽宁等地海域的示范推广提供场地及技术支持。



③江苏如东 H6（400MW）、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为国内首个远距离、高电压等级的柔性直流输电方案的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所使用的直流海缆为国内首创，且其配套的现场硬接头、软接头和终端均为首次研发，技术难度较大。该项目的海上换流平台建造规模为国内第一，亦是浮托运输法第一次运用于海上换流平台。

④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首批机组并网发电。该项目是公司在南海的首个成功并网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阳西县首个并网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地质情况，不断地优化基础设计，率先在广东海域成功应用大直径单桩基础。



2、陆上风电

公司大力推进陆上风电开发，不断优化发展布局。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三峡新能源已投产陆上风电项目遍及内蒙古、新疆、云南等 22 个省区。其中，在内蒙古四子王旗建成了当期国内乃至亚洲单体规模最大的陆地风电项目（40 万千瓦），项目的建成对加快推动陆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和管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在青海锡铁山建成了国内首个高海拔兆瓦级风电项目，项目的建成对我国高海拔地区风能资源的利用起到积极示范推动作用。

公司典型陆上风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幸福风电场一期 400MW 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市四子王旗东北方向，项目总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为目前亚洲一次性建成单体最大的风电项目。



3、光伏发电

公司积极推行光伏多元化开发，有序开发大规模集中式光伏发电，探索光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等业务发展模式，形成由点到面的光伏开发格局。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三峡新能源已投产光伏项目遍及甘肃、青海、河北等 18 个省区。其中，在安徽淮南建成了全球最大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项目（15 万千瓦），项目将采煤沉陷区闲置水面变成绿色能源基地，助推和引领国家新能源发展模式。在河北曲阳建设了国内单体最大的山地光伏项目（20 万千瓦），项目建设带动了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同时将光伏开发与精准扶贫等有机结合，打造了“光伏+”的“曲阳模式”，实现了企地互利共赢。在青海格尔木建成国内首个大型平价上网光伏示范项目（50 万千瓦），项目的建成标志着平价清洁能源走进千家万户，引领国内光伏产业进入平价上网新时代。

公司典型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项目装机规模 15 万千瓦，是全球最大的水面漂浮式光伏项目，项目将采煤沉陷区闲置水面变成绿色能源基地，助推和引领国家新能源发展模式。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电力是当前世界重要能源之一，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机械能装置转化成电力，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力供应到各用户。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计划发展部是风电、太阳能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是前期工作实施主体。根据公司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对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的资源获取、项目立项、项目投资论证、项目投资决策、成立项目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公司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相关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出具审查意见，为决策机构的审议和批准提供技术方面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投资论证委员会负责对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投资项目议案进行评估与论证，分析判断项目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公司风电及太阳能项目包括自主开发项目和合作并购项目。自主开发是指公司自主获取项目资源及取得核准/备案、自主建设的开发方式。自主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指从签订资源开发协议、选址、测风测光、风光资源评估、建设条件论证、项目开发申请、可行性研究、获得核准/备案、办理相关前期支持性文件及立项、投资决策等工作。合作并购是合作开发及并购的简称，指通过与第三方开展前期合作或兼并与收购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获取项目资源、取得项目核准或获取建成并网项目的开发方式，合作并购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寻找、资源评估、现场踏勘、可行性分析、合作对价及模式洽商、协议拟定，以及立项、投资决策、股权转让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公司前期开发主要流程如下：

（1）资源获取及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管辖范围内筛选项目资源。项目实施单位参考公司相关协议模板，与当地政府协商资源开发协议条款。以项目实施单位名义签订开发协议的，应履行其内部合同审批及运转流程，在协议签订后向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备案；以公司名义签订开发协议的，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后发起合同运转流程。

自主开发项目资源开发协议签订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公司相关规定，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测风、测光方案，开展测风、测光工作（包括对外采购测风、测光数据资料）。竞标项目测风测光方案应兼顾地方政府的建设时限要求，并购项目原则上应取得与自主开发项目同等质量的测风测光数据并通过现场踏勘及数据分析进行核实。

（2）项目立项

自主开发项目原则上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具备基本立项条件：项目已获得政府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许可，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资源开发协议、中标通知等政府其他相关文件；项目测风测光数据时限符合要求；完成了场址涉及相关事项的立项前研究论证工作；已与电力公司初步确定了接入系统方案；已初步达成土地、海域使用方式和费用意向；项目的财务收益率指标应不低于规定的财务基准收益率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对项目立项进行内部审核，满足立项条件后，向公司报送立项请示，并附项目建议书、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及前期工作费用预算等材料。编制项目建议书和相关专题调查或研究报告原则上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并遵循公司有关招标或非招标采购的管理规定。对于合作并购项目，原则上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对于已编制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如不满足《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规定》的相关要求，应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

（3）项目投资决策

自主开发项目原则上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具备投资决策条件：取得核准/备案；非竞标项目预期可列入国家能源局或各省区下发的年度建设计划，并提供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委员会组织或委托的评审；确认无影响项目开工的颠覆性因素。

自主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公司申请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提交专家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公司申请开展项目投资决策。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版、评审意见等进行研究，结合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项目是否具备投资论证条件的初审意见，报前期分管领导及投资论证委员会主任审批；如具备投资论证条件，则项目经投资论证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报相应决策机构进行决策。通过投资决策的项目，由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商资产财务部门、法律事务部门统一办理批复文件。

对于通过前期咨询和开发权转让形式进行合作开发的项目，原则上应在投资决策前参照自主开发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如有特殊情况，经公司同意后，可直接开展投资决策。

2、采购及建造模式

（1）采购模式

项目通过公司决策批复后，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公司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司已制定采购及招标管理制度及细则，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公司设有招标采购委员会。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由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统一组织。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下设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工程管理部，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为招标采购项目的责任主体。

公司招标采购主要流程如下：相关决策机构对招标及采购计划进行审批、招标及采购项目立项、招标及采购文件审批及发出、供应商报名参与投标并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标和评审、评标评审报告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决策、招标结果公示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建造模式

签订合同后进入工程建造阶段。公司工程建设分为EPC总承包建设及分标段承包建设。在工程建造阶段，结合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的各阶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基建项目管理、考核和工作机制。

公司建设主要流程如下：相关部门或供应商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开工报审、工程验收（包含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分阶段质检验收、电网验收、启动试运行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公司将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并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项目运维模式

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能源来源为自然界的风能与太阳能。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发电。在运维阶段，公司已经制定电力生产、设备管理、备品备件管理、运行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建立涵盖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生产管理培训的完整培训体系，保证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技能与业务水平的提升。

公司区域管理机构的电力生产部全面负责、组织区域内所有场站的运行、检修及其相关工作。其下设运行中心和检修中心。运行中心以省（区）为单位建设集控中心，实现运行集中监控，场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检修中心根据场站位置分布情况设置集中检修点，实现区域内场站设备自主检修。2016年以来，公司对电力生产运维管理模式进行了改革探索，提出了以“远程集中监控、现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区域自主检修”为核心内容的新运维管控模式。新运维模式将区域管理机构作为集约式运维管控单位，在生产管理上实施“三个集中”，即生产管理集中、运行集中、检修集中，做到所辖场站电力生产的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运作。

4、销售模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

公司电能营销业务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有序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总部及其下属区域公司二级营销体系，公司市场营销部是电能销售的归口管理部门。

受电力市场改革的政策影响，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项目所在省份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

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省区有 12 个：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国网冀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公司参与的市场化交易按照交易周期不同可分为中长期交易管理和现货交易。未来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范围和规模可能将不断扩大，新能源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销售电量将成为电能销售的主要方式。

（四）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新能源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但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新能源发电企业都致力于在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项目，对优质资源的竞争构成了行业竞争的主要内容。

鉴于新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及资金壁垒相对较高，新能源开发企业需要具有相应的项目开发能力及资金实力，因此大型央企及国企竞争优势相对明显。但国家近年来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各类资本的快速进入，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目前，以“五大发电”为代表的大型发电集团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主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其他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参与程度在近年逐渐提高。

（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风力发电行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689.8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662.57 万千瓦。公司风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万千瓦)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17 年末/2017 年度	485.79	2.98%	92.27	3.04%
2018 年末/2018 年度	525.63	2.85%	112.75	3.08%
2019 年末/2019 年度	612.16	2.91%	125.74	3.10%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689.88	3.08%	108.33	3.27%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家统计局、公司年报

（2）光伏发电行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477.1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435.25 万千瓦。公司光伏装机及发电量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全国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万千瓦)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52.40	1.95%	29.23	2.51%
2018 年末/2018 年度	329.85	1.89%	36.24	2.04%
2019 年末/2019 年度	431.94	2.11%	54.06	2.41%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477.14	2.14%	48.42	2.41%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家统计局、公司年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获取能力强

公司在行业技术及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注重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协同发展和区域均衡布局。面对风电竞价配置、光伏开发放缓、土地环保趋紧等新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分析预判，聚焦中东南部和光伏“领跑者”基地、特高压送出通道等电力负荷集中区域，资源获取渠道广泛。近年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较高，风电前期工作取得快速突破，海上风电引领趋势显现。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海上风电项目已投运规模 104 万千瓦、在建规模 293 万千瓦、核准待建规模 530 万千瓦，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到 2020 年底，公司预计投产和在建海上风电装机达

到 427 万千瓦，该等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发电量 121 亿千瓦时。当前，公司海上风电已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开发格局。

（2）资金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优质央企，资金实力强，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授信额度较高，后续融资空间较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

（3）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分布范围广，布局合理，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格局基本形成。公司紧紧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陆上风电项目遍及内蒙古、新疆、云南等 22 个省区；海上风电项目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光伏项目遍及甘肃、青海、河北等 18 个省区。

（4）技术优势

新能源发电作为新兴产业，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产业。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发展和运维技术的前沿领域，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风电、光伏发电业务领域都建立起完善的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同时，在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建设了国内首座海上升压站，敷设了国内首条 220 千伏海缆，试验大容量机组，孵化和应用了复合筒型基础，解决了世界级抗冰锥基础设计与施工技术难题，公司在海上风电技术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发挥核心集成能力，通过产业链协同深入了解最新技术、标准和行业走向，通过试验示范和推广领先技术，有效实现了度电成本的降低和开发风险的控制。

（5）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在项目投资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核准备案、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在行业发展中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6）人才优势

新能源发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对人才要求较为严格。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加大前期开发、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对有发展潜力、具备条件的优秀员工敢于大胆使用和破格提拔。另一方面，公司广泛从产业链相关单位引进各种专业人才，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公司采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的方式，突出价值导向作用。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0	790,136.35	154,722.73	8,879.63	626,533.98	79.29
机器设备	5-32	6,871,017.29	1,461,553.45	37,902.66	5,371,561.18	78.18
运输设备	3-12	13,361.30	9,632.65	0.00	3,728.64	27.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	28,758.77	14,620.45	1.35	14,136.98	49.16
合计		7,703,273.71	1,640,529.29	46,783.64	6,015,960.78	78.10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①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产发电项目使用房产 239 处，面积合计 260,158.86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220 处，面积合计 227,830.1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19 处，面积合计 32,328.71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为 87.5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出租性房产 39 处，面积共计 206,577.84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1 处，面积 38,467.27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38 处，面积 168,110.57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办公等其他房产 145 处，面积共计 49,591.5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132 处，面积共计 60,768.03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 13 处，面积共计 3,557.40 平方米。

②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见附录 1。

③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1) 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A.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7 处，面积共计 9,992.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4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合计			9,992.47

注：（1）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 4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 5-7 项房产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B. 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5,607.03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区扁担钩镇南梁村, 吴忠市荣跃牧场北侧、盐环定扬水干渠西侧	3,316.27
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0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6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300.84
7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 6 个村	852.63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917.50
9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008.00
	合计		15,607.03

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及所占用土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企业配合组件报批工作待自治区批复后，可直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鉴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占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可以直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房产，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 2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峡新能源利通区

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 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 4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 5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 6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8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第 9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相关项目，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上述第 3-9 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C.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6 处合计 8,567.3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032.18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55%，占比较小。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公司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公司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公司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451.19	802,813.94	5.41%	26,606.41	891,734.89	2.98%
毛利（万元）	19,596.73	479,080.91	4.09%	13,896.20	508,220.55	2.73%
净利润（万元）	12,343.64	302,160.62	4.09%	7,317.92	305,094.02	2.40%

针对公司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6 处合计 8,567.3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出租性房产

A. 产业园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产业园公司开发建设的产业园中，下述房产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室内运动场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港前大道北侧	1,985.71
2	食堂			6,318.34
3	宿舍			16,063.30
4	综合站房			1,241.44
5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6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7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8	化学品库			206.00
9	垃圾房			176.00
10	空压站房			229.00
11	油品库			100.40
12	东方风电工厂厂房		10,424.46	
13	废品库		100.04	
14	润滑油库		100.04	
15	LM 工厂厂房		25,470.38	
16	废品仓库		410.04	
17	锅炉房		294.84	
18	化学品仓库		1,310.44	
19	普通仓库		1,363.24	
20	生产辅助楼		1,231.98	
21	中央聚酯车间		768.32	
22	刷漆间		499.56	
23	辅房 1		4,293.60	
24	辅房 2		158.80	
25	辅房 4		505.30	
26	辅房 5		637.60	
27	辅房 6		184.00	
28	辅房 9		185.80	
29	原材料试验楼		2,974.16	
30	风机结构件厂房		40,551.40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	-	-	142,326.57

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B.阳江发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阳江发电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厂房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制造车间	阳江发电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400.00
8	门卫室		15.00	
合计				25,784.00

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上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9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5,592.3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7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

A. 办公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7 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339.3
合计				2,343.12

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 宿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 1,214.2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402)	宿舍	121.94
合计				1,214.28

上述房屋均系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46 处，具体情况见附录 2。其中有 21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其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搬迁不会对其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屋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租用期限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1,4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租用期限
					年终止
4	山东坚龙特种 不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1 号	60,000	2016.08.23-2036.08.23
5	潍坊佳盛物流 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 区香江西街 09139 号	32,291	2017.06.01-2037.06.01
6	潍坊宏基物流 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 区香江西街 03399 号	4,677	2017.6.1- 2037.5.31
7	山东坚龙特种 不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 区昌海大街 1 号	60,000	2016.08.23-2036.08.23
8	潍坊奥利通机 械设备有限公 司	潍坊宇创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 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 东二街以北	45,647	2016.11.20-2036.11.19
9	潍坊港城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 江东三街以北，高密 (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2016.8.18- 2036.8.17
合计				445,540	-

公司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 5 处约 250,619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屋顶分布式电站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公司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 4 处约 194,921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④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关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建设厂房的情况说明。

上述 194,921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屋顶，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若因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屋顶的，公司子公司可以根据屋顶租赁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上述 194,921 平方米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 3.56 万千瓦，占比

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房屋产权手续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

（1）商标

①自有商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②公司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

（2）专利

①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权合计59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场单桩基础	ZL20162093980 2.3	2016.8.25	实用新型	授权
2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试验桩内部试验装置	ZL20172043446 3.8	2017.4.24	实用新型	授权
3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基础绝对沉降监测装置	ZL20172067391 3.9	2017.6.12	实用新型	授权
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状态	ZL20162018079	2016.3.10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限公司	监测系统	3.4			
5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试验台	ZL201720434047.8	2017.4.24	实用新型	授权
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去除单晶硅坩底料中石英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210154685.6	2012.5.18	发明	授权
7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直拉法生长单晶硅用石墨件的清洗方法	ZL201210232540.3	2012.7.6	发明	授权
8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直拉单晶隔热装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301244.5	2010.2.4	发明	授权
9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清洗烘干机及多线切割中的断线硅片清洗烘干方法	ZL201010602443.X	2010.12.23	发明	授权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多线切割用导轮	ZL201210385171.1	2012.10.11	发明	授权
11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切片机主辊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48121.3	2012.11.9	发明	授权
12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编码器更换工装	ZL201821646322.3	2018.10.10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机偏航刹车器活塞密封圈拆装工装	ZL201821492944.5	2018.9.12	实用新型	授权
1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冰监测装置	ZL201821345881.0	2018.8.20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嵌岩桩单桩植桩基础及海上风电场系统	ZL201821327333.5	2018.8.16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自动化喷淋清洁系统	ZL201420632100.1	2014.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场钢管桩内与填芯混凝土接触状态的测量装置	ZL201621164894.9	2016.11.1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电场的紧凑型海上升压平台	ZL201721022320.2	2017.8.16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高压海底电缆的敷设装置	ZL201721022316.6	2017.8.16	实用新型	授权
20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风电场群远程管控一体化平台	ZL201220263264.2	2012.6.5	实用新型	授权（受让取得）
2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力机组安装锚栓笼用密封锚栓	ZL201821976271.0	2018.11.28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羲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水上光伏漂浮体的电动收紧装置	ZL201920297888.8	2019.3.8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海底电缆海上连接装置	ZL201821964540.1	2018.11.27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复合筒型基础人工渔礁	ZL201822142079.8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复合筒型基础仿生草防冲刷系统	ZL201822151932.2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电场的电能送出系统	ZL201821170540.4	2018.7.24	实用新型	授权
2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电场电能送出的高压海底电缆	ZL201821170586.6	2018.7.24	实用新型	授权
2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电缆穿越海堤的非开挖敷设结构	ZL201821170524.5	2018.7.24	实用新型	授权
2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导管架钢制筒型基础	ZL201822151934.1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3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桩式钢制筒型基础	ZL201822140309.7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3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机承台主动补偿登乘装置	ZL201920255742.7	2019.2.28	实用新型	授权
3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可调式海缆护管结构	ZL201920646409.9	2019.5.7	实用新型	授权
3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建设管理用展示装置	ZL201921493999.2	2019.9.10	实用新型	授权
3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自动化喷淋清洁及消防系统	ZL201921243947.X	2019.8.2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	一种适用于软弱深厚沉积层的海上风电单桩基础	ZL201921271627.5	2019.8.7	实用新型	授权
3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抗冰结构单桩加固基础	ZL201921552071.7	2019.9.18	实用新型	授权
37	天津大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边形海上风电筒型基础	ZL201620822877.3	2016.07.27	实用新型	授权
38	天津大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复合筒型基础	ZL201721641592.0	2017.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39	天津大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机复合筒型基础沉放姿态实时监测方法	ZL201410181040.0	2014.04.30	发明	授权
40	天津大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海洋风电的大尺度筒型基础结构	ZL201410181461.3	2014.04.30	发明	授权
41	天津大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筒形基础与单桩的连接构件	ZL201310166815.2	2013.05.08	发明	授权
42	天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电结构体系运行减振的偏权重控制设计方法	ZL201510027595.4	2015.01.20	发明	授权
43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35kV 预装式风力发电用箱式变电站	ZL201921734075.7	2019.10.16	实用新型	授权
44	江浙公司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风电功率检测仪	ZL201920314932.1	2019.03.13	实用新型	授权
45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的事后油罐	ZL202020192114.1	2020.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46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的导管架结构	ZL202020099430.4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47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防松螺栓结构	ZL202020099324.6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48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防震螺栓底座	ZL202020099343.9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49	福建能投	一种用于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的事后油收集装置	ZL202020191804.5	2020.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50	福建能投	一种重力式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ZL202020099345.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5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清洗光伏板的装置	ZL202020546390.3	2020.04.14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基础平台钢格栅固定装置	ZL201920646429.6	2019.05.07	实用新型	授权
53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	一种发电设备发电量的获取方法、设备及装置	ZL201711322873.4	2017.12.12	发明专利	授权
54	福建能投	一种吸力桶式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ZL202020099344.3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55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用规划平台	ZL202020182741.7	2020.02.19	实用新型	授权
56	福建能投	一种抗台型变电站预制舱	ZL202020221816.8	2020.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57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ZL202020190892.7	2020.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58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装置	ZL202020103399.7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59	三峡新能源、珠江发电、阳江发电、汕头发电	浮动式激光雷达测风浮标对比验证试验场	ZL202020420808.6	2020.03.28	实用新型	授权

注：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权利义务由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继。

②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境外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承台主动补偿登乘装置	日本	2019-003813	2019.10.8	实用新型	授权
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力机组安装锚栓笼用密封锚栓	日本	2019-003814	2019.10.8	实用新型	授权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响水陆上风电风机故障处理系统 V1.0	2018SR562653	软著登字第 289174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2	三峡新能源平山	光伏电站大数据采	2019SR0708700	软著登字第	未发表	原始	50 年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电公司	集与储存系统		4129457 号		取得	
3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移动平台 V1.0	2019SR0803197	软著登字第 4223954 号	2019.6.5	原始取得	50 年
4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带胶层碟簧组力学性能检测加载控制软件	2019SR1356667	软著登字第 4777424 号	2019.8.31	原始取得	50 年
5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场船舶信息管理系统	2019SR1415863	软著登字第 483662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项目 LCOE 测算表系统 V1.0	2020SR0507179	软著登字第 538587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近海风电场生产辅助信息系统 V1.0	2018SR319639	软著登字第 264873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8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基础钢管桩的自动焊接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7188	软著登字第 5625884 号	2020.4.16	原始取得	50 年
9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导管架水下灌浆监控软件 V1.0	2020SR0752321	软著登字第 5631017 号	202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10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机运维的登靠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52028	软著登字第 5630724 号	2020.2.26	原始取得	50 年
1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在役混凝土承台防腐涂层监测软件 V1.0	2020SR0746946	软著登字第 5625642 号	2020.1.08	原始取得	50 年

2、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1）自有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①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土地 1,654 宗，面积共计 32,140,586.7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637 宗，面积合计 31,990,774.18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宗，面积共计 149,812.52 平方米。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地（公司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所属土地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地）；（2）出租性房产用地；（3）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53%。公司拥有的出租性房产用地、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0.47%已并网运行电站项目用地共涉及土地 17 宗，面积共计 149,812.52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涉及 18 宗海域使用权，面积共计 42,908,650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海域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

②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637 宗，面积合计 31,990,774.18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1,145 宗，面积合计 5,331,474.52 平方米，划拨土地 492 宗，面积合计 26,659,299.66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18 宗，面积 42,908,650 平方米。

公司有证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录 3。

③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其合规性分析

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59,299.66 平方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因此，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7 宗合计约 149,812.52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是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

的比例为 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7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 3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3 宗土地（面积合计 16,538.8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 4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4 宗（面积合计 31,523.96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 2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0,255.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 8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8 宗合计 97,770.76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5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7,882.00	出让
6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 6 个村	5,840.03	出让
7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2,073.00	划拨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7,462.70	出让
合计			91,494.76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彰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 5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此，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 6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榆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鉴此，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第 8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⑤相关影响分析

上述 8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

润等在公司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公司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公司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31.61	802,813.94	3.72%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12,537.09	479,080.91	2.62%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8,178.34	302,160.62	2.71%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公司尚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公司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

①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共319宗，合计约97,020,406.01平方米。其中，光伏发电项目租赁318宗，面积合计97,012,406.01平方米；风力发电项目租赁1宗，面积8,000.00平方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299宗，合计约77,994,397.74平方米。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具体情况请见附录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20 宗（含 19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面积共计 19,026,008.27 平方米。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具体情况请见附录 5。

②租赁国有土地

A. 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自主管机关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有权主管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235,600.00	是	是
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470,000.00	是	是
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687,184.00	是	是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5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064,000.00	是	是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7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4 团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4 团 9 连	2,288,960.00	是	是

注：

（1）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双辽市政府公示信息，双辽市原畜牧业管理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及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2) 针对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 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3) 针对上述第 6 项、第 7 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4 团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B.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其中划拨土地出租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198,208.00	是	是	是	是
				8,444.00	是	是	是	是
				349,521.00	是	是	是	是
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半掘浦~徐家浦十一塘塘裙、十塘塘裙，徐家浦河道西侧	8,000.00	否	是	是	不适用
4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刘良富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1,266,666.67	是	是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2,733,333.33	是	是	是	是
6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400,000.00	是	是	是	是

注：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2)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根据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前述土地租赁审批手续。

(3) 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根据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曾因租赁使用前述土地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可正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4) 针对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土地，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同意刘良富、韩建华、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光伏电站。

C.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物权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发包方同意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是	是	是
				671,000.00			
				522,000.00			
				907,333.33			

注：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双辽市草原饲料管理站与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签订书面草原承包合同，约定用途为农业光伏大棚。

针对公司租赁土地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公司租赁土地事宜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③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99 宗，合计约 77,994,397.74 平方米。

对于租赁的集体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④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60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60,036,801.89 平方米。其中：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²)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	复合	1,780,000.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²)
	限公司	发电项目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沂源发电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 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 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11	曲阳发电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 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 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 项目	复合	405,000.00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 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 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 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 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尔沁右翼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 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 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m ² ）
25	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1,484,206.67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3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295,173.33
31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906,320.64
3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交口县桃红坡镇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2,666.66
33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榆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502,966.00
34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 号牧光互补项目	复合	2,091,710.56
合计				41,480,889.49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明确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34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41,480,889.49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9.09%。

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A. 使用国有农用地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和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上述 5 个项目租赁国有农用地分为 3 种情形，相应审批程序办理如下：

a.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 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出具的说明，前述土地租赁事宜真实、有效。

针对上述两项土地，公司已与具有出租权限的有权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合法完备。

b.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公司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事宜已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审批程序合法齐备。

c.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物权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是	是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522,000.00		
				907,333.33		

公司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草原已签署书面协议，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B. 使用集体农用地情形

公司子公司扶贫及复合项目所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涉及已承包到户土地及未承包到户土地，具体租赁方式包括以下 3 种：①村集体出租；②承包人/承租人转租；③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a. 村集体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村民承包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签订用地协议；2)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3)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村集体出租的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的村民承包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3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6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7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8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9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0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1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5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6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7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8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全部为承包地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21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交口县桃红坡镇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22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榆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

（1）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方以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本表所列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流转对象均是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因此承包户委托村委会流转可视为已向发包方备案。

（2）针对上述第 14 项土地至第 20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b. 承包人/承租人转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转租权限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承租人转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出租方同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承包人/承租人转租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转租方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1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巫山县柯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c. 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扶贫、复合项目租赁地方政府受托出租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出租方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3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4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 号牧光互补项目	复合	泗洪县双沟镇、魏营镇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本表所列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出租对象均为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因此政府受托出租可视为租赁事宜已取得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嘉祥县纸坊镇张马街村、朱街村、西焦村、李村、程村土地，各村村委会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并支付用地费用，集体各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3）针对上述第 2 项及第 4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政府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2) 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外，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4,539,20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7.56%。该等项目均为租赁的集体草原，公司子公司依法与相关集体组织签署了协议，并经过了村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按规定取得了乡镇（含以上）政府同意，租赁程序完善。

因此，公司上述三个项目租赁使用内蒙古的集体草原的租赁程序完善，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3) 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19.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²)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²)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615,313.00	项目占用林地 615,313 平方米。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4	淮南光伏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5	符阳光伏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46,643.73	1、该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宿州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符阳光伏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1,479,533.33	1、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778,543.00	2、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²)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意见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7号)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于2017年8月1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相关手续完善,两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MW)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10MW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20MW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三期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1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20MW)	351,900.00	
12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20MW)	349,521.00	
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30MW光伏电站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3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405,400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中天新能源包谷坪50MW光伏电站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1,071,286.66平方米,实际使用295,400平方米,四川省农业厅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1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29.54公顷。项目占用林地53,239平方米,四川省林业厅2015年7月27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国有林地53,239平方米。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20MW光伏电站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298,900平方米,四川省农业厅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2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29.89公顷。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20MWp光伏电站	410,523.00	该项目占用林地410,523平方米。 1、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²)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确认用地符合前述会议纪要要求； 2、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3、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
1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423,019.00	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019 平方米（耕地 133,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01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0019 公顷。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 439,871 平方米（薪炭林 317,802 平方米，其他林地 122,06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 43.9871 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²)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合计		11,707,922.73	

租赁土地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权限如下：

公司租赁土地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包括行政许可类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A. 行政许可类文件出具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不到 3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不到 70 公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针对行政许可类文件，为公司子公司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的均是省级草原、林业主管部门，为公司子公司出具林地临时使用批复文件的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相关权限，公司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30MW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3号）	四川省农业厅：根据四川省农业厅（现已并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农业厅负责征占用草原审批，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包谷坪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	四川省农业厅：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公司	50MW 光伏电站	字第 21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	四川省林业厅:根据四川省林业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林业厅负责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4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	四川省农业厅: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	云南省林业厅: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南省林业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	云南省林业厅:与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7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朝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朝阳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B. 专项证明出具机关及其权限说明

针对专项证明文件,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或自然资源的管理部门,根据该等机关的职责,该等机关属于当地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有权出具相关证明。针对出具专项合规证明部分的土地,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经过了主管机关的认可或同意,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宿州市林业局:根据宿州市林业局官方网站信息,宿州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
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巢湖市林业局（现已并入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负责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或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审核工作。
3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会理县政府公开信息，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MW）	同上
7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20MW）	
8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20MW）	
9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 20MWp 光伏电站	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元谋县政府官网信息，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州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照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开远市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开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司		目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并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1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昔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并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4) 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3.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²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 20MW _p 光伏电站项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电站项目）	470,000.00	1、已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约定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的 47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1,166,666.67	正在办理光伏复合项目手续。
	合计		2,308,789.67	

5)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合规性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6.15%的农用地

使用手续相对完备，其余 3.85%的农用地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正在办理手续的农用地占比较小，且部分用地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继续使用。因此，上述使用农用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3、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0 亿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三峡集团控股的三峡资本持有公司 9.98 亿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因此，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9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 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 2、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 3、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 4、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 5、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三峡集团控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60.36%	4,559.5
	乐山大沫水电	中小水电开发与运营	58%	2.7
	云南永善水电		100%	0.7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	44.31%	1,044.57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境外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	100%	836.12
	中水电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及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	100%	56.96

注：乐山大沫水电为建管公司下属公司；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

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2）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新能源发电资产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2020年2月和3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交所受让公司三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包括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永登公司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永登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

永登公司运营30MW光伏发电项目，其光伏场区租赁的933.8亩土地以及升压站使用的13.78亩土地在当地草原管理部门登记为草地，该等情形导致永登公司暂无法办理升压站部分土地的权属证书。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土地的合规性，公司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

②永登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永登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8月30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永登公司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年9月2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年2月25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价格为22,930万元。

2020年2月25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2020年3月2日，三峡资管完成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同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业务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①历史沿革情况

从历史沿革角度，本公司前身1985年成立，原隶属于水利部，后划归国资统一管理，2008年底整体并入三峡集团。进入三峡集团前，公司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进入三峡集团后，公司定位为三峡集团新能源业务平台，开始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

进入三峡集团后，公司未参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电力业务的投资，三峡集团下属从事电力业务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公司，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三峡新能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也独立于三峡集团下属电力业务公司。

②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的情况

公司系由三峡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三峡新能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与员工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59项，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从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取得的角度，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保持独立性。

③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三峡新能源是新能源发电公司，公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本公司与三峡集团主要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不存在共用情况。

三峡新能源的客户主要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性电网公司，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集团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

A.行业分类不同

三峡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的定义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长江电力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新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行业分类不同。

B.国家政策不同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新能源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C.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主要利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而长江电力主要利用水力发电。风能、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峡新能源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D.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我国目前的电力定价机制下，新能源发电和水力发电执行不同的上网电价政策，因此三峡新能源从事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和长江电力并不存在价格竞争。

在上网政策方面，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规定“各类发电机组按下顺序确定序位：（一）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二）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验收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当有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出现非正常弃水时，列无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之前……”。因此，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列有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之前。

此外，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E.发电原理不同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水力发电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所需人才主要侧重于电气、风机运维和光伏电池技术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长江电力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所需人才更多的是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行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F.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风电和光伏发电必须建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

一个地区的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业务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

展业务。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发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发电项目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湖北能源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A.行业分类不同

湖北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044.57万千瓦，其中水电459.93万千瓦、火电463万千瓦、风电71.34万千瓦、光伏发电50.30万千瓦。湖北能源以水电及火电为主，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能源水电及火电装机容量合计922.93万千瓦，占湖北能源可控装机容量比例为88.36%，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

B.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044.57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装机968.97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75.60万千瓦。湖北能源在湖北境外装机包括新疆楚星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30万千瓦和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45.6万千瓦，其中新疆楚星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是目前湖北最大的援疆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能源在湖北省内存在71.34万千瓦风电项目和50.3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风电和光伏合计装机容量占三峡新能源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的10.38%，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开发新能源业务，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也不会再在湖北省开发新能源业务。

C.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④中小水电业务

A. 发行人水电业务装机及投产情况

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合计					22.78	0.30%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B. 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847.01	400.80	218.82	7.25%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488.64	1,936.34	994.65	3.5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5.35	260.27	235.53	24.38%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7.64	-108.72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1,431.66	636.89	390.66	4.34%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714.41	832.18	28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037.07	4,058.84	2,015.45	4.48%
2019 年度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88.22	1,328.59	804.25	22.34%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535.98	2,953.51	1,429.94	5.2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8.70	108.36	58.98	8.07%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31.98	-260.17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134.32	920.92	527.46	6.12%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336.19	142.02	62.18	0.71%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11,703.41	5,421.42	2,622.65	6.00%
2018 年度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205.49	1,315.63	755.23	21.0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178.89	2,827.54	1,017.10	3.8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6.61	252.45	190.07	28.30%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109.90	-358.53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172.79	982.62	253.02	2.91%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11,223.77	5,268.34	1,856.89	5.40%
2017 年度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62.08	1,277.06	749.08	18.6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9,912.18	6,160.52	3,459.02	12.8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8.51	68.86	-66.20	-13.75%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339.71	-78.42	-419.25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754.59	1,592.61	856.23	6.42%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15,557.07	9,020.63	4,578.88	10.23%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638.08 万元，上表中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数据。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2,015.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4.48%。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电能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

力与盈利能力。

C.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a.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b.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2,015.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4.48%。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D.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a.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发展规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括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中本单位水电业务主要为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本单位下属从事水电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峡新能源作为本单位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本单位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三峡新能源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根据三峡集团的上述说明，其对于下属各单位的水电业务有清晰明确的定位和安排，水电业务板块中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且三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明确不会安排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b.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E. 发行人及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的企业装机容量、所在地区及客户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 装机容量比例	所在地区	客户名称
三峡新能源	大港水电	1.40	0.02%	福建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腊寨水电	12.00	0.16%	云南	保山电力
	维西龙渡发电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迪庆香格里拉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	保山电力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云南	保山电力
	合计	22.78	0.30%		
三峡集团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四川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 装机容量比例	所在地区	客户名称
	合计	3.40	0.05%		

注：

1、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

2、乐山大沫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永善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三峡发展，中国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三峡发展均为三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从中小水电所在地区及客户来看，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仅在云南地区存在同区域、同客户的情形，具体为三峡新能源下属维西龙渡发电、迪庆香格里拉与三峡集团控制的云南永善水电均位于云南地区，且客户均为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其余中小水电均不存在地区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F.三峡集团下属云南地区中小水电转让情况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的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4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2020年12月11日，三峡发展2020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给三峡新能源，转让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20年1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0〕476号），同意三峡发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资产协议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三峡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发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股权转

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以确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G. 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云南区域外，三峡新能源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所在地区为福建地区，所属电网为福建电网；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所在地区为四川地区，所属电网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独立电网）。

由于电力调度的现行政策规则，发电企业的地域性特征仍然较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各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各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不同省份的中小水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另外，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新能源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2%，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12%。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装机容量 2.7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4%，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23%。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三峡资管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A.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从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B.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占比较小

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装机容量较小，且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光伏发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020 年 5 月 8 日，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⑥发行人光伏业务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A.国家政策不同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B.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的发电原理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发电完全不同。

光伏发电必须建在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一个地区的水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项目开发和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C.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一般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

D.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a.电力体制改革及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主要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

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受各地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差异，在售电模式上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发行人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有 12 个，包括：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国网冀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上述区域电网中，公司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甘肃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青海	领跑者项目：在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内，全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以外的部分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其他项目：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宁夏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新疆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内蒙古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国网冀北	冀北除张家口地区外其余地区：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张家口地区：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黑龙江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吉林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辽宁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四川	2017 年 6 月前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7 年 6 月后，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每年 6 月-10 月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云南	全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山西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b.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经营及消纳区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及消纳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长江电力	/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点对网	华中电网(包括河南、湖北、湖南、重庆、江西)、华东电网(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安徽)、南方电网(广东)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点对网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云南	点对网	四川、上海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点对网	四川、浙江、重庆、云南、广东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Santa Teresa 1 (圣特雷莎 1 号)	10.00	秘鲁	本地消纳	秘鲁
	小计			4,559.50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本地消纳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涑水水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江坪河水电站	45.00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小计		459.93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790.67	巴西	本地消纳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本地消纳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本地消纳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本地消纳	几内亚
	北京柬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里隆 I 号、III 号电站	3.00	柬埔寨	本地消纳	柬埔寨
	小计		56.96			
建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本地消纳	四川
	小计		2.70			
三峡发展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本地消纳	云南
	小计		0.70			

注：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c.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通过上述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消纳地比较，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省份中仅在四川和云南两省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消纳地有所重合，但双方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四川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的光伏项目仅参加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在丰水期新能源参加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交易执行周期为四川省丰水期 6-10 月，而水电业务均不参与该项交易。该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固定交易电价为 210 元/兆瓦时，且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四川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云南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全部实施市场化交易，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为不同交易方式。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市场化交易在丰水期为固定交易电价，枯水期为市场化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水电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均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云南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国家政策、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采购、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A.发行人中小水电客户情况及消纳地区

报告期内，按售电金额排序，公司中小水电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 时，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20 年 1-9 月					
1	保山电力	49,279.92	0.15	7,634.71	84.5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369.67	0.36	846.51	9.37%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03.82	0.16	552.72	6.1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 时, 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1	保山电力	55,482.14	0.16	8,998.65	76.9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500.94	0.38	2,088.22	17.86%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55.79	0.16	605.53	5.18%
2018 年度					
1	保山电力	51,466.54	0.16	8,351.68	57.19%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5	0.20	4,045.13	27.7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809.85	0.38	2,205.49	15.10%
2017 年度					
1	保山电力	71,896.55	0.18	12,666.26	67.5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543.88	0.20	4,022.05	21.45%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432.08	0.38	2,062.08	11.00%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水电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和云南地区,共三家客户,分别为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B.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从事水电业务主体仅为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云南永善水电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云南永善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0.7 万千瓦。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 100% 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云南地区外,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C.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模式及上网情况如下:

a.保山电力

2018年6月前，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8年6月起，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中40%售电量按照政府指导价结算，60%售电量按照市场电价结算。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存在一定限电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b.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c.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仅与保山电力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而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营或联营企业									
其中：金风科技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160,676.95	12.76%	233,462.59	17.85%	214,485.24	18.88%	16,295.24	3.78%
福船一帆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17,013.55	1.35%	3,795.81	0.29%	-	-	-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中：三峡物资	采购办公用品等	73.34	0.01%	212.81	0.02%	84.91	0.01%	86.98	0.02%
长江电力	采购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	96.04	0.01%	851.46	0.07%	1,062.43	0.09%	71.46	0.02%
上海院	接受勘察设计劳务服务	4,600.26	0.37%	11,183.01	0.86%	5,229.03	0.46%	1,275.69	0.30%
建管公司	接受工程监理劳务服务	855.38	0.07%	877.06	0.07%	1,046.42	0.09%	811.76	0.19%
三峡基地	接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	683.25	0.05%	1,065.95	0.08%	-	-	-	-
三峡出版	接受传媒劳务服务	-	-	0.39	0.00%	0.87	0.00%	-	-
其他关联关系方									
能事达	采购励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	-	43.46	0.00%	-	-	-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勘测设计服务	408.49	0.03%	300.64	0.02%	-	-	-	-
合计		184,407.26	14.65%	251,793.18	19.25%	221,908.90	19.53%	18,541.13	4.30%

注：表中采购总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发行人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

A.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a.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无法将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的风机设备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对招标条款的约定，将关联方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b.金风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

金风科技主营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

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a.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风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 /kW)
1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 限公司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 电测试风机项目 8MW 测试风机采购	福建	8	2020/9/25	风电机组	5,823.4065	0.8	7,279.26
2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 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标段）	福建	6.7	2020/9/20	风电机组	71,739.2	10.4	6,898.00
3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风电 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福建	6.70	2020/1/20	风电机组	62,808.48	9.38	6,696.0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标段 (201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127,231.96	20.1	6,329.95
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I 标段 (100.5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63,615.98	10.05	6,329.95
6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	福建	8	2018/12/14	风电机组	5,417.30	0.8	6,771.63
7			福建	6.375	2018/12/14	风电机组	144,100.16	20.4	7,063.73
8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 (II 标段) 采购合同	珠江	6.45	2020/04/09	风电机组	138,925.26	19.995	6,948.00
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 上风电项目 (I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20	风电机组	130,802.80	19.995	6,541.78
1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3.3	2017/12/14	风电机组	98,594.50	17.82	5,532.80
11			江浙	6.45	2017/12/14	风电机组	85,086.47	12.255	6,943.00
12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 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珠江	7	2020/4/9	风电机组	190,834.00	30.1	6,340.00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	珠江	5.5	2020/6/15	风电机组	198,978.40	30.25	6,577.8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 /kW)
		备采购合同							
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1 台 8MW 试验样机采购合同	福建	8	2020/8/7	风电机组	5,839.20	0.8	7,299.00
1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I 标段）	福建	10	2020/8/14	风电机组	65,900.00	10	6,590.00
16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7MW 测试风机采购	福建	7	2020/09/14	风电机组	4,676.00	0.7	6,680.00
17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98,563.25	30.315	6,550.00
18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30,967.25	19.995	6,550.00
19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15	风电机组	136,001.60	19.995	6,801.78
20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	福建	10	2019/12/27	风电机组	4,906.32	1	4,906.32
21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22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23	东方电气风电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 标段（100MW）	福建	5	2019/10/15	风电机组	60,201.72	10	6,020.17
24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	福建	5	2018/9/30	风电机组	25,395.32	5	5,079.06
25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5.5	2018/7/20	风电机组	205,700.00	30	6,856.67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1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 筒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山东	2.0	2020/4/22	风电机组	18,250.00	5	3,650.00
2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 电场	山东	2.5	2020/03/09	风电机组	7,996.00	2	3,998.00
3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1/25	风电机组	15,531.75	5	3,106.35
4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8/12/6	风电机组	31,170.16	10	3,117.02
5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8/8/21	风电机组	14,454.00	4.4	3,285.00
6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西北	2	2018/4/18	风电机组	17,300.00	5	3,460.00
7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山东	2	2018/2/5	风电机组	22,050.00	6	3,675.00
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山桔子塘风电场工程 50MW 风 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珠江	2.20	2020/7/14	风电机组	18,084.00	5	3,616.80
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白驼镇风电场（60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北	2.50	2020/6/29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1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二期 （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南	2.50	2020/6/19	风电机组	20,000.00	5	4,000.00
1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三峡新能源尚义石井二期风电场（49.5） 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合同	华北	2.50	2020/6/1	风电机组	20,250.00	5	4,050.00
1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一期 （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南	3.6/3	2020/6/1	风电机组	17,460.00	4.5	3,880.00
13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海西州诺木洪 50 兆瓦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合同	青海	2.50	2020/5/25	风电机组	20,034.97	5	4,006.99
1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流长风电场 （4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	南方	2.50	2020/5/22	风电机组	15,720.00	4	3,9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购合同							
15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 5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I、II 标段）	华北	3.60	2020/5/20	风电机组	23,535.47	5.04	4,669.74
16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巨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	3.30	2020/5/7	风电机组	25,145.67	4.95	5,079.93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 50MW、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	4.0/5.0	2020/4/17	风电机组	38,867.66	10	3,886.77
1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安徽颖上黄坝 5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采购	华东	2.5/3.0	2020/4/17	风电机组	20,300.00	5	4,060.00
1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风电场（40mw）工程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华东	2.00	2020/3/25	风电机组	13,735.04	4	3,433.76
2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风电场（48mw）工程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华东	2.3/2.2	2020/3/23	风电机组	16,150.00	4.75	3,400.00
21	运达风电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 52.5MW 风电场	西南	2.5	2020/02/28	风电机组	21,525.00	5.25	4,100.00
22	东方电气风电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I 标段（100MW）	华北	2.5	2019/6/19	风电机组	29,535.40	10	2,953.54
23	运达风电	广西平南东平（思旺、官成区域）60MW 风电场	南方	2	2019/6/10	风电机组	18,429.00	6	3,071.50
24	运达风电	北塔山 200MW 风电场	新疆	2	2019/5/17	风电机组	60,000.00	20	3,000.00
25	上海电气风电	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场	东北	2	2019/4/29	风电机组	16,272.00	4.8	3,390.00
26	运达风电	清水白沱 6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3/16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27	运达风电	青海共和切吉 100MW 风电场	青海	2.5	2019/2/27	风电机组	32,100.00	10	3,2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28	运达风电	广西天峨交连岭 100MW 风电场	南方	2.5	2018/11/26	风电机组	31,300.00	10	3,130.00
29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阳山桔子塘 50MW 风电场	珠江	2.2	2018/9/26	风电机组	16,698.00	5	3,339.60
3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场	华东	2.2	2018/3/29	风电机组	16,150.00	4.8	3,364.58
31	运达风电	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8/3/22	风电机组	13,600.00	4	3,400.00
32	运达风电	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7/11/20	风电机组	17,616.00	4.8	3,670.00
33	海装风电	四川冕宁铁厂 70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7/1/2	风电机组	27,615.00	7	3,94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海上风电机组 5MW 以上（不含 5MW）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6,763.86	6,329.95	7,052.71	6,943.00	6,725.25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6,549.67	-	6,856.67	-	6,603.64
差异	214.18	-	196.04	-	121.61
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	5,532.80	5,532.8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5,791.13	5,079.06	-	5,753.65
差异	-	-	-	-	-220.8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未与金风科技签订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的风机采购合同；公司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项目采购为试验风机，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上述统计中未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998.00	3,106.35	3,117.02	-	3,217.52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4,049.53	3,104.44	3,130.00	-	3,696.83
差异	-51.53	1.91	-12.98	-	-479.31
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650.00	-	3,493.77	-	3,532.06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488.66	3,074.71	3,365.80	3,833.14	3,340.68
差异	161.34	-	127.97	-	191.38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7年公司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机采购合同，2019年末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的风机采购合同；上述统计中报告期平均为加权平均数，因2020年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项目仅为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项目，导致报告期平均数差异绝对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b.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与向公司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海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8MW 测试风机采购	8	2020/9/25	5,823.415	0.8	7,279.26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标段）	8	2020/9/20	71,739.20	10.4	6,898.00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I 标段）采购合同	6.45	2020/4/9	138,925.26	19.995	6,948.0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6.70	2020/1/20	62,808.48	9.38	6,696.00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6.45	2020/01/20	146,463.38	19.995	7,325.00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I 标段（100.5MW）	6.7	2019/12/28	63,615.98	10.05	6,329.9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 标段（201MW）	6.7	2019/12/28	127,231.96	20.1	6,329.95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	6.375	2018/12/14	144,100.16	20.4	7,063.73
	8	2018/12/14	5,417.30	0.8	6,771.63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次 98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	15 台 6.45+1 台 3.3	2018/4/19	71,635.8	10.005	7,160.0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6.45	2017/12/14	85,086.47	12.255	6,943.00
	3.3	2017/12/14	98,594.50	17.82	5,532.8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 2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	6.45	2017/09/18	29,749.20	3.87	7,687.13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陆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2	2020/4/22	18,250.00	5	3,650.00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菜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2.5	2020/3/09	7,996.00	2	3,998.00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19 台 2.5+1 台 3.0	2019/9/1	20,080.00	5.05	3,976.24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补充	37 台 2.5+3	2019/8/1	39,080.00	10.15	3,850.25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协议	台 3.0				
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	2019/2/20	19,450.00	5	3,890.00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2	2018/8/21	14,454.00	4.4	3,285.00
锡铁山流沙坪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场	2	2018/06/11	39300.00	10	3,930.00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2	2018/4/18	17,300.00	5	3,460.00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2	2018/2/5	22,050.00	6	3,675.00

2017 年到 2019 年，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与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风机 机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三峡新能 源签订合同 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 源签订合同 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 源签订合同 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2MW-2.5MW	3,354.81	3,189.11	3,137.11	3,386.65	/	3,655.84
6MW 以上	5,601.72	5,861.48	6,092.66	6,333.26	6,086.83	/

注 1：由于金风科技未披露当年签订合同价格，因此金风科技对外（含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即平均价格，根据金风科技年报中披露的对应机型销售收入/销售容量得出，为不含税数据；

注 2：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合同价格，根据当年度双方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公司在确定风机设备采购中标方后，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订并履行合同，通知供应商履行风机交付义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供应商交付设备后，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确认收入金额。因此，金风科技确认销售收入时点相较于其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从签订合同到风机到货确认销售金额，时间通常在一年以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分别为 3,655.84 元/kW、3,386.65 元/kW 和 3,189.11 元/kW；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 2MW-2.5MW 机型合同价格分别为 3,137.11 元/kW 和 3,354.81 元/kW。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公司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二者统计口径不完全相同，由于金风科技为上市公司，仅能通过公开信息获取相关

资料，上表中金风科技对外售价系根据年报中披露的风机收入除以当年风机销售量计算得出。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若以金风科技 2019 年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与 2018 年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对比，则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由于厂商在销售风机时可能将风机和塔筒组合销售或风机单独销售，因此销售内容中是否包含塔筒也会影响销售单价。金风科技向公司销售风机内容与向第三方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也会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6MW 以上机型价格分别为 6,333.26 元/kW 和 5,861.48 元/kW；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 6MW 以上机型合同价格为 6,086.83 元/kW、6,092.66 元/kW 和 5,601.72 元/kW。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公司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如前所述，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客观上导致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金风科技 6MW 以上机型主要为海上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受风机容量、风场位置、自然条件等影响较大，需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定制，针对性较强，不是完全的标准化产品，进而导致二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发行人自上海院采购劳务服务等

A.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院系以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的勘察设计为主业，具备工程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公司在项目前期、建设期会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采购专题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服务、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专业的方式为项目的决策和开展提供支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院采购劳务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费用占类似项目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

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公司签订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209.24	30	173.6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7,597.00	40	189.93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 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145	5	29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 目	2018/9/13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 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45	10	24.5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电 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公司以外公司，签订的同类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kW（不含税）

报告期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海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263.99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41.51
陆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1.63	16.04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上风电勘测设计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 提供服务价格	172.59	/	180.94	204.41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 方提供服务价格	241.51	/	/	263.99
陆上风电勘测设计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价格	/	/	24.53	31.33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	16.04	21.63	/	/

注：上述数据根据当年度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上海设计院是三峡集团下属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提供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等全过程服务，并以水利设计为核心。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提供海上及陆上风电勘测设计项目较少，除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外，对外仅2017年签订1单海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2019年签订1单陆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2020年各签订1单陆上及海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服务类合同中服务内容通常存在差异，且可比样本量较少，可比性不强，因此上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设计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182.95	-	191.79	216.67	192.3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0	166.67	196.93	200.37	181.95
差异	16.35	-	-5.14	16.30	10.3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公司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	26.00	33.21	28.3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20.89	38.96	31.00	30.86	27.98
差异	-	-	-5.00	2.35	-0.32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金风科技	合营或联营企业	供电	94.83	0.01%	78.52	0.01%				
控股股东										
三峡集团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服务	-	-	290.16	0.03%	10.5	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物资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80	-	1.35	0.00%				
上海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12	-	0.34	0.00%				
合计			95.75	0.01%	370.37	0.04%	10.5	0.00%	-	-

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厂房用电，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8.52万元和94.8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委托三峡新能源对新能源发电的有关技术进行研究。

三峡集团在相关专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上，会向具有专业领域技术优势的企业采购劳务，以有效解决专业技术研究和使用的的问题。三峡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三峡集团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能够有效地保障技术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峡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费用所占比例极低，对三峡集团及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①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产业园公司	金风科技	房屋	2,108.03	35.52	-	-
三峡资管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	120.18	-	-
产业园公司	三峡物资	房屋	9.26	7.94	-	-
产业园公司	上海院	房屋	2.09	5.54	-	-
海峡发电	上海院	房屋	15.62	15.62	-	-

②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三峡融资租赁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16.61	1,679.65	10年	2019.6.28	2029.6.28
三峡融资租赁	阳江发电	机器设备	4,805.55	1,731.45	15年	2019.6.21	2034.6.21
三峡融资租赁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	机器设备	443.57	326.71	12年	2019.5.20	2031.3.2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司						
三峡融资租赁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42.91	-	10年、12年	2018.12.14	2030.12.14
三峡融资租赁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4.73	-	18年	2020.4.29	2038.4.29

公司关联融资租赁承租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其中，10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10%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12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15年期融资租赁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9%；18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成本基本一致。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325.79	467.69	543.62	478.44
人数	11	11	14	9

（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

①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形式与业务背景

1997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

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②公司与三峡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与关联方三峡财务签订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三峡财务（乙方）为公司（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与结算、授信额度、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以及公司资金的及时调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出的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浮动幅度确定，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

3、结算业务涉及的劳务费、委托贷款费用、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顾问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行业标准，由双方商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要求乙方对甲方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作出承诺和保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乙方的相关存款；”

③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9月末 余额	2019年末 余额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0.00	100.00	100.00	-	2018/6/29	2031/6/29
2	12,000.00	13,000.00	16,700.00	-	2018/4/2	2023/4/2
3	-	324.00	364.00	392.00	2016/5/27	2028/5/26
4	-	5,680.00	6,760.00	7,840.00	2015/5/28	2025/5/28
5	28,400.00	29,200.00	30,800.00	30,800.00	2014/12/30	2029/12/29
6	-	681.50	748.16	814.82	2014/6.6	2029/6/5
7	1,895.00	4,291.00	5,083.00	5,875.00	2014/10/21	2026/10/19
8	1,350.00	1,500.00	1,800.00	2,050.00	2014/1/9	2025/1/8
9	-	3,470.00	3,804.00	4,117.00	2013/3/5	2028/3/5
10	-	4,264.06	5,353.96	5,670.56	2012/10/15	2022/10/14
11	-	-	2,815.00	5,500.00	2011/10/28	2022/9/28
12	-	-	131.00	4,377.00	2011/9/15	2021/9/15
13	-	-	-	345.00	2011/3/15	2022/9/28
14	-	-	6,268.00	9,738.00	2010/12/14	2020/12/14
15	3,923.00	4,781.00	6,374.00	7,804.00	2010/9/13	2022/9/12
16	-	6,500.00	8,000.00	9,500.00	2009/6/25	2024/6/25
17	-	270,000.00	-	-	2019/12/20	2020/12/20
18	1,200.00	-	-	-	2020/9/25	2034/8/20
19	3,099.00	-	-	-	2020/8/27	2033/8/30
合计	51,967.00	343,791.22	95,101.12	94,823.38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三峡财务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三峡财务借款，借款上限为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提款27亿元。

④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款余额	123,453.58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⑤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三峡财务对公司货币资金进行理财管理，公司相应支付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委托理财余额	-	-	300,000.00	30,000.00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委托理财资金，公司未来将不再委托三峡财务进行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三峡财务银行理财产品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理财管理费	-	918.85	2,225.54	1,040.22

⑥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2,165.69	3,814.60	3,028.18	2,428.65
三峡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3,654.72	4,340.20	4,453.89	4,347.15
三峡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	530.96	911.51	642.47

⑦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不同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在三峡财务资金结算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便捷，沟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确保及时的完成公司各项业务。此外，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还包括：

存款业务方面，公司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三峡财务的相关存款，且三峡财务通过规范制度、提供网银服务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且资金划拨的响应速度通常快于其他

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并严格按照公司转账和结算指令要求实现资金调拨，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贷款业务方面，三峡财务能够及时解决公司急需的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A.存款利率对比

公司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和通知存款利率两种，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活期存款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2015年10月24日至今	0.30%、央行基准0.35%	0.455%

通知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通知存款利率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1天（中农工建）	0.55%	1.04%
7天（中农工建）	1.10%	1.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按期限与市场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央行基准利率		0.35%	0.80%	1.35%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1.7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12%	1.8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0.800%	1.350%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56%	1.78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0%	0.950%	2.02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0%	1.080%	1.822%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80%	1.8225%
财务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55%	1.040%	1.75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	-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0.49%	1.040%~1.12%	1.755%~1.5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市场利率区间		0.30%~0.490%	0.55%~1.080%	1.10%~2.025%
三峡财务利率		0.455%	1.040%	1.755%

注：上述市场利率区间数据为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市场利率及财务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一天通知存款利率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经比较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B. 贷款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及相关市场机构贷款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及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水平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三峡财务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300,000	27,700	460,700	
	利率	3.915%	4.5125%； 4.75%	4.41%； 4.655%； 4.9%	
市场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利率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11,500	1,809,859
		利率	/	4.275%、4.9%	4.41%、4.508%、 4.557%、4.606%、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4.655%、4.753%、4.80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292,875
	利率	/	/	4.41%、4.508%、4.65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0,000	/	1,361,542
	利率	4.35%	/	4.41%、4.655%、4.753%、4.9%
国家开发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39,600	/	1,822,700
	利率	3.915%	/	4.361%、4.41%、4.655%、4.802%、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173,000
	利率	/	/	4.41%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	/	54,000
	利率	/	/	5.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348,000
	利率	/	/	4.41%；4.655%；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0,000	/	/
	利率	3.915%	/	/

b.发行人在其它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及私募债融资利率水平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融资租赁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	合同金额(万元)	79,518.45	47,200	2,252,782.98
	利率	3.915%；3.9463%；4.22%；4.35%	4.275%；5.1%	3.7168%；3.7300%；3.8300%；3.8883%；3.93%；4.0751%；4.1912%；4.3970%；4.41%；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4.5815%； 4.655%； 4.802%； 4.9%； 5.15%； 6%； 6.5%
私募债	金额（万元）	-	900,000	-
	利率	-	2.95%； 3.35%； 3.4%； 4.1%； 5.45%	-

c.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贷款利率按期限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三峡财务利率	3.915%	4.5125%~4.75%	4.41%~4.90%
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区间	3.915%~4.35%	2.95%~5.45%	3.7168%~6.5%

经比较，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相同或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且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区间与市场贷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C. 委托理财管理费对比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公司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 作为投资管理费。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关于转发银监会整治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有关文件的通知》等规定，参照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三峡财务制定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规定了三峡财务受托投资业务管理费收费标准，与行业收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类别	行业收费标准	三峡财务管理费收费标准
受托投资业务管	按年收取受托资产本金的 1%-3% 或	以合同签订时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收费类别	行业收费标准	三峡财务管理费收费标准
管理费	某一基准之上的 10%-80%	为基准，投资收益不超过该基准免收，超过该基准则按超过基准部分的 20%收取。特殊情况经证券投资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定

注：投资收益指报告期某受托投资合同项下本利和与本金之间的差额。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标准与行业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符合《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费定价公允。

⑧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及发展趋势

A.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9月	260,341.20	77,996.05	338,337.25	76.95%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9月	110,950.83	4,877,592.26	4,988,543.09	2.22%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2020年1-9月，发行人在三峡财务的日均贷款已高于日均存款，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B. 发行人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在三峡财务的贷款分为中长期项目贷款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项目贷款均以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签订，在项目建设期提款，后续按照还款计划逐年还款，相关项目公司在三峡财务不存在大额存款情形。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 2019 年底公司总部存在一定资金缺口，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而向三峡财务借款，在相关借款发生时，发行人不存在于三峡财务大额存款的情形。

C.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速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⑨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峡财务支付各项费用、日均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余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峡财务日均存款占日均存款总额比例	76.95%	71.50%	83.60%	82.87%
三峡财务日均贷款占日均贷款总额比例	2.22%	3.68%	4.93%	5.78%
三峡财务借款利息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17%	1.42%	1.57%	1.70%
三峡财务手续费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01%	0.14%	0.15%	0.17%
三峡财务委托理财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	0.31%	0.79%	0.40%
三峡财务委托理财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	-	3.52%	0.4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峡财务支付的借款利息、手续费费用及委托理财管理费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⑩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公司资金活动，且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且相关资金业务是必要的，并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捷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⑪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A.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在“银行存款”科目核算，收到存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公司收到三峡财务贷款，按借款期限计入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每月按实际贷款利率计提贷款利息，按贷款用途计入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

B.公司与三峡财务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委托三峡财务购买理财产品，初始按支付的对价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取得的对价与账面成本差额确认投资收益，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投资收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委托三峡财务购买理财产品，依据企业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支付的对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取得的对价与账面成本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⑫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转情况

A.存贷款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1	2020/9/25	1200.00		银团贷款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2	2020/9/21		33.33	借款归还
3	2020/8/24		5,140.00	借款归还
4	2020/8/24		304.00	借款归还
5	2020/8/20		1,834.48	借款归还
6	2020/8/20		1,834.48	借款归还
7	2020/8/20		1,000.00	借款归还
8	2020/7/30		880.00	借款归还
9	2020/7/20		188.00	借款归还
10	2020/6/21		396.00	借款归还
11	2020/6/21		540.00	借款归还
12	2020/6/17		150.00	借款归还
13	2020/6/11		4,250.00	借款归还
14	2020/4/30		858.00	借款归还
15	2020/4/25		1,370.00	借款归还
16	2020/3/21		20.00	借款归还
17	2020/3/20		33.33	借款归还
18	2020/3/20		297.55	借款归还
19	2020/3/20		297.55	借款归还
20	2020/2/28		170,000.00	归还循环额度贷款
21	2020/1/20		167.00	借款归还
22	2020/1/17		100,000.00	归还循环额度贷款
23	2019/12/21		396.00	借款归还
24	2019/12/21		540.00	借款归还
25	2019/12/21		150.00	借款归还
26	2019/12/20	270,000.00		循环额度贷款
27	2019/12/3		4,533.00	借款归还
28	2019/11/21		1,205.00	借款归还
29	2019/11/1		1,700.00	借款归还
30	2019/11/1		817.00	借款归还
31	2019/10/25		750.00	借款归还
32	2019/9/21		20.00	借款归还
33	2019/9/20		33.33	借款归还
34	2019/8/9		595.10	借款归还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35	2019/8/6		1,000.00	借款归还
36	2019/7/19		167.00	借款归还
37	2019/6/21		396.00	借款归还
38	2019/6/21		1,735.00	借款归还
39	2019/6/21		540.00	借款归还
40	2019/6/21		131.00	借款归还
41	2019/6/21		150.00	借款归还
42	2019/5/21		1,610.00	借款归还
43	2019/4/30		776.00	借款归还
44	2019/4/25		750.00	借款归还
45	2019/4/2		1,000.00	借款归还
46	2019/3/21		33.33	借款归还
47	2019/3/21		20.00	借款归还
48	2019/3/21		494.80	借款归还
49	2019/1/18		167.00	借款归还
50	2018/12/21		396.00	借款归还
51	2018/12/21		1,735.00	借款归还
52	2018/12/21		540.00	借款归还
53	2018/12/21		2,208.00	借款归还
54	2018/12/21		150.00	借款归还
55	2018/11/21		1,515.00	借款归还
56	2018/11/1		735.00	借款归还
57	2018/10/25		750.00	借款归还
58	2018/9/28		316.60	借款归还
59	2018/9/21		33.33	借款归还
60	2018/9/21		20.00	借款归还
61	2018/7/20		167.00	借款归还
62	2018/7/13		1,000.00	借款归还
63	2018/6/29	100.00		项目贷款
64	2018/6/21		396.00	借款归还
65	2018/6/21		1,735.00	借款归还
66	2018/6/21		540.00	借款归还
67	2018/6/21		2,038.00	借款归还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68	2018/6/21		100.00	借款归还
69	2018/5/21		1,515.00	借款归还
70	2018/4/30		695.00	借款归还
71	2018/4/25		750.00	借款归还
72	2018/4/2	17,700.00		项目贷款
73	2018/3/21		33.33	借款归还
74	2018/3/21		8.00	借款归还
75	2018/1/19		146.00	借款归还
76	2017/12/21		396.00	借款归还
77	2017/12/21		1,735.00	借款归还
78	2017/12/21		540.00	借款归还
79	2017/12/21		2,038.00	借款归还
80	2017/12/21		100.00	借款归还
81	2017/12/1		495.44	借款归还
82	2017/11/21		1,421.00	借款归还
83	2017/11/1		654.00	借款归还
84	2017/10/25		750.00	借款归还
85	2017/9/21		8.00	借款归还
86	2017/9/20		33.33	借款归还
87	2017/9/1		300.00	借款归还
88	2017/7/20		146.00	借款归还
89	2017/6/21		396.00	借款归还
90	2017/6/21		1,735.00	借款归还
91	2017/6/21		540.00	借款归还
92	2017/6/21		1,868.00	借款归还
93	2017/6/19		100.00	借款归还
94	2017/5/19		1,421.00	借款归还
95	2017/5/2		654.00	借款归还
96	2017/4/25		750.00	借款归还
97	2017/3/21		684.06	借款归还
98	2017/3/20		33.33	借款归还
99	2017/2/27		2,758.00	借款归还
100	2017/2/9		7,000.00	借款归还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101	2017/1/23		11,500.00	借款归还
102	2017/1/20		146.00	借款归还

B.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1	2019/10/14	459.44		投资收益
2	2019/10/10	60,000.00		理财本金
3	2019/8/30	1,264.42		投资收益
4	2019/8/30	371.07		投资收益
5	2019/8/26	100,000.00		理财本金
6	2019/8/26	36,000.00		理财本金
7	2019/7/8		60,000.00	理财本金
8	2019/5/28	1,041.52		投资收益
9	2019/5/23	100,000.00		理财本金
10	2019/4/25		36,000.00	理财本金
11	2019/4/16	983.95		投资收益
12	2019/4/10	100,000.00		理财本金
13	2019/4/9	1,200.69		投资收益
14	2019/4/9		100,000.00	理财本金
15	2019/3/26	100,000.00		理财本金
16	2019/3/6	886.11		投资收益
17	2019/2/21	100,000.00		理财本金
18	2019/1/22		100,000.00	理财本金
19	2018/12/25		100,000.00	理财本金
20	2018/11/28	200,000.00		理财本金
21	2018/11/28	2,077.13		投资收益
22	2018/11/19		100,000.00	理财本金
23	2018/11/19		100,000.00	理财本金
24	2018/10/26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25	2018/10/26	517.22		理财收益
26	2018/10/26	250,000.00		理财本金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27	2018/10/26	16,925.55		投资收益
28	2018/9/10	200,000.00		理财本金
29	2018/8/31	100,000.00		理财本金
30	2018/8/15		200,000.00	理财本金
31	2018/7/31	200,000.00		理财本金
32	2018/7/6	150,000.00		理财本金
33	2018/5/18	100,000.00		理财本金
34	2018/5/14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35	2018/4/16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36	2018/4/16	283.82		理财收益
37	2018/4/12		1,000,000.00	理财本金
38	2017/12/22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39	2017/11/30	1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40	2017/11/30	5,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41	2017/11/30	199.04		理财收益
42	2017/8/18		5,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43	2017/7/18		1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⑬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A.三峡集团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3	0.70	0.69	0.56
速动比率（倍）	0.72	0.69	0.67	0.54
资产负债率（%）	50.68	49.58	47.27	47.02
利息保障倍数	7.60	6.20	5.69	6.02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9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7和0.69。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02%、47.27%和49.58%，三峡集团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3和0.72，较2019年末有所提升，

且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不变，体现了三峡集团总体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三峡集团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分别为6.02、5.69、6.20和7.60，总体较高，反映三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

B.三峡财务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或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8	0.40	0.49	0.51
速动比率（倍）	0.28	0.40	0.49	0.51
资产负债率（%）	77.48	84.03	82.42	79.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93	18.44	22.05	23.44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财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49和0.40，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9和0.40。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财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3%、82.42%和84.03%，三峡财务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财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28和0.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三峡财务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特征。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财务资产负债率为77.48%，基本维持不变。

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三峡财务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3.44%、22.05%、18.44%和21.93%，总体较高，反映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历史上及目前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是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3-9-11	2019-3-11	是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集团	担保费用	190.13	298.43	381.45	425.79

③ 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原因、背景、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担保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费根据三峡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因和背景	决策程序	是否出现损失	担保费率
1	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三峡新能源风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2年第17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2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3年第8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3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5年第14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4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6年第8次总经理办公会、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注：根据第1-3项担保事项决议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费率/年
三峡集团		0.06%
市场第三方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

担保方		担保费率/年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05%
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		0.05%~0.10%

注：上述市场第三方费率区间数据为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 AA+及 AAA 企业担保费率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担保费率公允。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三峡资管	平泉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2 月	15,187.17
三峡资管	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20 年 2 月	9,678.81
三峡资管	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20 年 2 月	7,963.53
重庆小南海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9 月	2,100.67
三峡集团	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49,057.42
三峡基地	收购产业园公司 15%股权	2019 年 9 月	10,294.31
三峡资管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 年 9 月	2,352.48
三峡资管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 年 9 月	1,840.02
三峡资管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 年 9 月	13,320.63
三峡资管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 年 9 月	8,036.15
三峡资本	转让西安风电 27.74%股权	2017 年 9 月	29,784.94
三峡资本	转让金海股份 25.09%股权	2017 年 9 月	23,723.10
三峡集团	转让海峡发电 65%股权	2017 年 4 月	26,000.00
三峡集团	转让中铁福船 20%股权	2017 年 4 月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背景如下：

①向重庆小南海收购武隆大梁子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能事达、金海股份、西安风电、三峡保险经纪股权主要原因为：收购或转让前该等股权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减少关联方共同投资，因而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上述与关联方转让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25 号），武隆大梁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3.37 万元。	评估项目备案表，武隆大梁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03.37 万元。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4 号），能事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557.41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事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557.41 万元。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3 号），三峡保险经纪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400.23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三峡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400.23 万元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2 号），西安风电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3,985.44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985.44 万元。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1 号），金海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509.93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509.93 万元。

②向三峡集团收购福建能投股权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向三峡资本转让金海股份、西安风电股权主要原因为公司拟聚焦发电主业，清理制造业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④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降低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刑事处罚情况”。

⑤向三峡资管转让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新能源发电资产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均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或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三峡集团	拆入	300,000.00	302,500.00	27,500.00	40,000.00	2017/5/26	2022/5/26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贷款给公司，借款金额上限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30亿元，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为3.915%（同期同档次贷款下浮10%），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8,985.32	23,693.70	1,775.23	1,045.00
三峡招标	借款利息支出	-	-	-	47.85
三峡资管	借款利息支出	-	-	-	43.92

A.三峡集团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三峡集团支付借款利息支出23,693.70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给三峡集团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于2018年3月引入8家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三峡集团所有。经信永中和审计，上述过渡期损益金额为3,224,533,683.91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间损益3,224,533,683.91元及公司历年应付工资余额转增资本公积39,143,990.30元均由三峡集团独享。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分配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合计3,224,533,683.91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给三峡集团；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独享资本公积金并由公司向其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三峡集团分配利润39,143,990.30元，三峡集团原单独享有的39,143,990.30元资本公积金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分别回避了表决。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要求，三峡集团对上述资金按照公司实际占用期间计收利息，其中三峡集团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部分，以《增资协议》生效日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如果公司在决议分配后一年内完成支付，资金成本按照央行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超过一年支付，按照三峡集团内部贷款政策执行；三峡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置换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自决议分配后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与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相同。上述资金利息与利润分配一并支付。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三峡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B.三峡资管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下属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横冲梁子42兆瓦风电项目，与三峡资管下属富锦三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利率为4.6%。

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峡集团资金拆入、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类型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对应还款/借款时间	资金来源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本金	2017/5/26	40,000.00	委托借款	4.28%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归还贷款	2022/5/26	自有资金	经公司 2016 年第 20 期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2	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2018/11/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3		2019/5/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4		2019/11/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5	经营周转，补充公司资金缺口	2019/12/30	300,000.00	委托借款	3.915%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经营周转	2020/12/30	自有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三峡集团（或财务公司）借款共计 60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
6	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2020/5/27	2,500.00	借款归还	4.275%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主要为三峡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公司归还借款，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且上述资金拆借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三峡集团	24.30	6.06	6.06	72.73
其他应收款	三峡集团	-	-	10.00	-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金风科技	1,910.55	4.47	0.12	-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	264.00	264.00	-	-
应收股利	金风科技	-	-	11,125.22	-
应收股利	新疆风能	-	2,570.42	-	-
预付账款	金风科技	46,074.22	2,299.46	8,454.32	63,950.98
预付账款	福船一帆	8,052.14			
其他应收款	金风科技	12.00	34.28	277.24	275.89
其他应收款	青海水电	-	-	16.00	184.77
其他应收款	新疆风能	4.13	-	-	-
其他应收款	福能海峡	-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川	-	-	-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上海院	-	-	-	-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	247.45	200.23	143.22	182.71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	527.12	-	-	435.69
预付账款	上海院	66,130.63	-	-	15.2
预付账款	三峡基地	0.40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	-	-	-	1.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	-	1,350.00	1,239.72	-
其他应收款	三峡物资	-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建管	1.50	-	-	-
合计		123,248.44	6,728.92	21,271.90	65,119.3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应付利息	三峡集团	326.25	68.70	37.92	52.25
其他应付款	三峡集团	0.60	0.60	3.80	120.77
合营或联营企业					
预收账款	金风科技	-	532.42	-	-
应付账款	金风科技	129,309.13	151,367.55	112,532.59	66,379.20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	8.40	8.40	8.40	2.40
应付账款	福船一帆	2,089.31	417.79	-	-
应付票据	金风科技	5,799.17	38,399.77	25,279.08	14,672.20
其他应付款	金风科技	66.32	6.68	66.32	5.00
其他应付款	福船一帆	927.97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付账款	长江电力	76.52	238.67	47.55	7.00
应付账款	上海院	211.45	496.23	801.63	73.30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464.43	1,936.75	2,158.18	1,757.73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	-	-	28.81	133.98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	-	5.85	46.23	30.06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	488.91	505.14	496.12	288.91
应付账款	三峡物资	16.98	7.92		
应付账款	云川公司	342.62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	62.10	423.61	98.51	87.48
应付利息	三峡融资租赁	-	67.38	-	-
预收账款	上海院	0.70			
预收账款	三峡物资	11.91	7.9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15.37	22.81	256.45	263.70
其他应付款	长江电力	29.47	34.74	29.03	2.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物资	-	11.80	-	-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	-	49.29	-	-
其他应付款	云川公司	63.89			
一年内到期非 流动负债	三峡融资租赁	453.74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	580,780.68	214,499.38	-	-
其他关联关系方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85	-	-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49.79	-	-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12.33	-	-
其他应付款	能事达	-	17.38	-	-
合计		722,545.92	409,191.77	141,890.62	83,875.98

(3) 存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三峡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51,967.00	343,791.22	95,101.12	94,823.38
存款余额	123,453.58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9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	赵国庆	代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9.12.17-2022.6.25 /2019.11.8-2022.6.25	赵国庆先生, 1968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历任水利部财务司主任科员、机关服务局财务处处长、审计室主任, 水利投资集团副总会计师, 三峡新能源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现任三峡新能源党委副书记、代理董事长、总经理。	三峡财务董事	73.10	无	无
2	范杰	董事	男	56	2019.12.17-2022.6.25	范杰先生, 196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历任鲁能集团新能源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鲁能集团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都城绿色能源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重庆鲁能物业公司总经理, 鲁能集团纪检监察部第三巡察组组长, 现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三峡新能源董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无	无
3	赵增海	董事	男	51	2019.6.26-2022.6.25	赵增海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处项目设计总工程师、处长,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政策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现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三峡新能源董事。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	无	无
4	闵勇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6.26-2022.6.25	闵勇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	清华大学教授, 北京海博思创	6.13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9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副教授、柔性配输电系统研究所所长、电力系统研究所所长、电机系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三峡新能源独立董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王永海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6.26-2022.6.25	王永海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三峡新能源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教授、随州广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智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艾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6.13	无	无
6	刘俊海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6.26-2022.6.25	刘俊海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所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顧問、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咨询专家组成员、中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	6.13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9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律研究专家、三峡新能源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袁英平	职工董事	男	52	2019.6.26-2022.6.25	袁英平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历任三峡总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处处长兼博士后工作站副站长、培训中心副主任, 水利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 三峡新能源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三峡新能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无	68.23	无	无
8	何红心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9.6.26-2022.6.25	何红心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 历任三峡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副总经理, 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 现任三峡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三峡新能源监事会主席。	三峡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峡资本监事会主席、监事, 长江电力董事,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	-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9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行董事			
9	王雪	监事	女	42	2019.6.26-2022.6.25	王雪女士, 197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历任工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业务部副经理, 工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三级营销经理, 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 现任工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三峡新能源监事。	无	-	无	无
10	郑景芳	职工监事	女	54	2019.6.26-2022.6.25	郑景芳女士, 196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历任三峡新能源风险控制部(审计监督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 现任三峡新能源三级咨询、职工监事。	西安风电监事会主席、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1.47	无	无
11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男	50	2019.6.26-2022.6.25	卢海林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证券从业资格, 历任水利投资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 三峡新能源资产财务部主任、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现任三峡新能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金风科技董事、三峡财务董事	68.23	无	无
12	吴仲平	副总经理	男	56	2019.6.26-2022.6.25	吴仲平先生, 1965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湖北省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得者, 历任三峡总公司机电工程部电气工程部副处长、技术管理部主管、副主任、主任, 三峡机电科技管理部主任, 现任三峡新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64.24	无	无
13	吴启仁	副总经理	男	49	2019.6.26-2022.6.25	吴启仁先生, 1972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	无	62.67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9年,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术二等奖获得者，历任三峡新能源科技环保部主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三峡新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技术经济中心主任。				
14	刘姿	副总经理	女	49	2021.1.8-2022.6.25	刘姿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德州工程研究中心能源系统公司副研究员，美国Power Case咨询公司高级副总裁，三峡新能源太阳能事业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三峡新能源计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任，现任三峡新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兼投资并购部负责人。	无	-	无	无
15	刘继瀛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21.4.1-2022.6.25	刘继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峡新能源风险控制部（审计监督部）主任助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现任三峡新能源董事会秘书、股改上市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	无	-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0 亿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三峡集团控股的三峡资本持有公司 9.98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因此，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99% 的股份。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	21,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风电和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水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9,035,000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15,000	10
合计		21,150,000	100

（三）简要财务数据

三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846,448.61	83,782,769.33
净资产	46,781,478.96	42,246,325.8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860,522.93	9,925,515.86
净利润	3,685,541.45	3,521,672.78

注: 2019年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699,131.52	4,210,653,851.81	4,886,283,992.28	3,073,244,36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30,573,262.89	105,556,467.22
应收账款	13,078,019,369.02	9,818,333,461.74	7,188,160,017.48	5,014,101,892.16
应收款项融资	395,991,010.96	233,330,135.79	-	-
预付款项	6,947,537,127.23	2,055,402,851.95	1,536,047,472.15	1,508,425,819.92
其他应收款	387,863,585.73	424,997,194.71	471,092,612.44	242,643,203.18
其中: 应收利息	2,474,462.25	2,002,263.91	1,432,187.26	1,830,951.83
应收股利	2,640,000.00	28,344,222.60	111,252,229.22	-
存货	72,014,015.44	60,424,484.13	54,803,382.81	67,717,522.37
其他流动资产	1,873,369.03	31,239,611.77	30,093,726.41	35,927,106.90
流动资产合计	23,447,997,608.93	16,834,381,591.90	14,297,054,466.46	10,047,616,37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799,845,015.26	1,150,472,959.95
长期股权投资	10,683,425,786.81	9,387,812,411.86	8,528,648,877.19	8,053,881,204.97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673,312.62	283,270,743.0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3,931,274.09	1,042,986,458.23	-	-
投资性房地产	1,230,545,331.03	787,189,649.34	413,909,389.09	430,391,380.40
固定资产	60,159,608,994.15	55,174,430,663.72	44,976,080,806.30	40,043,926,755.44
在建工程	16,730,332,461.71	10,993,451,680.33	8,134,608,939.88	3,861,405,865.84
无形资产	1,459,222,875.74	1,326,137,263.82	1,301,737,537.30	1,154,821,474.68
商誉	281,044,259.74	281,044,259.74	392,620,822.03	392,620,822.03
长期待摊费用	136,746,082.48	88,961,359.17	45,755,140.65	25,363,8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74,961.14	46,645,574.44	13,146,692.44	5,263,41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7,125,298.76	3,803,731,760.23	3,183,384,635.76	2,876,493,33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38,530,638.27	83,215,661,823.91	70,789,737,855.90	57,994,641,086.05
资产总计	120,386,528,247.20	100,050,043,415.81	85,086,792,322.36	68,042,257,46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1,900,000.00	6,579,900,000.00	301,900,000.00	93,000,000.00
应付票据	385,231,043.76	1,117,129,519.59	1,313,276,218.17	1,453,773,314.62
应付账款	7,916,620,716.83	7,086,869,076.48	6,246,001,959.43	5,575,002,509.90
预收款项	-	5,927,182.47	-	-
合同负债	9,619,290.5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357,670.95	40,881,617.09	36,289,204.43	67,604,362.24
应交税费	112,909,456.44	121,108,052.13	85,562,087.46	79,216,162.14
其他应付款	1,140,677,934.07	1,014,415,723.70	854,444,213.64	651,418,285.63
其中:应付利息	247,642,683.05	114,599,863.91	61,641,456.61	92,289,458.18
应付股利	580,118.51	4,716,914.77	724,118.51	330,11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542,024.75	6,100,369,874.12	2,731,888,953.22	4,403,689,608.10
流动负债合计	20,598,858,137.32	22,066,601,045.58	11,569,362,636.35	12,323,704,24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06,068,592.07	29,611,982,476.28	23,727,121,783.77	22,161,505,616.33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4,991,004,680.91	1,997,604,207.72	3,994,103,811.36	3,992,271,243.73
长期应付款	7,305,532,637.02	3,462,399,519.11	1,511,178,887.84	916,483,05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递延收益	23,988,930.36	24,224,626.19	26,496,900.8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674,414.95	1,131,983,068.66	1,017,387,713.57	1,010,525,93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72,510.00	47,160,271.71	49,343,228.71	38,926,35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0,531,765.31	36,287,914,169.67	30,338,222,326.11	28,131,182,202.42
负债合计	75,459,389,902.63	58,354,515,215.25	41,907,584,962.46	40,454,886,445.0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8,644,901,476.00	13,051,431,033.20
资本公积	9,476,303,543.58	9,323,632,932.70	14,189,298,562.04	7,585,121,221.77
其他综合收益	141,948,123.51	62,072,554.18	-179,448,081.11	-25,421,433.4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0,192,740.85	200,192,740.85	280,038,912.84	218,137,237.62
未分配利润	11,308,246,136.81	8,888,078,677.14	7,786,508,787.43	5,139,840,8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26,690,544.75	38,473,976,904.87	40,721,299,657.20	25,969,108,884.57
少数股东权益	3,800,447,799.82	3,221,551,295.69	2,457,907,702.70	1,618,262,135.83
股东权益合计	44,927,138,344.57	41,695,528,200.56	43,179,207,359.90	27,587,371,020.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386,528,247.20	100,050,043,415.81	85,086,792,322.36	68,042,257,465.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98,241,231.77	8,956,644,467.55	7,382,911,880.02	6,780,849,991.24
其中：营业收入	8,098,241,231.77	8,956,644,467.55	7,382,911,880.02	6,780,849,991.24
二、营业总成本	5,148,660,194.25	5,999,744,843.03	5,081,129,217.91	4,962,516,047.74
其中：营业成本	3,275,582,344.12	3,874,438,957.96	3,226,653,748.25	3,121,632,821.08
税金及附加	71,509,968.81	72,554,935.33	70,646,698.57	76,819,470.21
销售费用	5,775.25	-	-	19,418,697.11
管理费用	287,806,786.48	424,949,158.90	427,133,436.12	376,012,812.70
研发费用	174,437.88	1,530,169.72	36,493.00	12,227,999.08
财务费用	1,513,580,881.71	1,626,271,621.12	1,356,658,841.97	1,356,404,247.56
其中：利息费用	1,488,971,714.42	1,660,415,642.05	1,380,104,528.74	1,382,819,140.03
利息收入	23,663,676.60	44,606,357.59	38,503,512.62	34,919,503.91
加：其他收益	115,010,087.33	96,178,420.70	71,335,618.41	62,062,67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311,233.39	448,133,093.59	808,459,319.35	832,055,25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92,639.15	393,072,204.62	529,722,446.86	518,132,808.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75,212.52	174,483,502.2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582,242.08	-78,829,083.7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1,879,424.36	-78,082,024.64	-83,808,74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0,347,185.60	3,381,664,898.45	3,105,915,073.83	2,628,831,651.30
加：营业外收入	11,265,427.04	43,692,092.51	15,227,974.32	50,556,112.04
减：营业外支出	38,064,290.06	78,323,901.96	122,403,112.95	33,163,68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3,548,322.58	3,347,033,089.00	2,998,739,935.20	2,646,224,074.3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1,942,083.69	296,092,849.90	170,607,902.31	86,869,14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606,238.89	3,050,940,239.10	2,828,132,032.89	2,559,354,925.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21,606,238.89	3,050,940,239.10	2,828,132,032.89	2,559,354,925.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606,238.89	3,050,940,239.10	2,831,130,407.41	2,388,642,52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98,374.52	170,712,397.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21,606,238.89	3,050,940,239.10	2,828,132,032.89	2,559,354,925.7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1,297,730.38	2,839,735,773.59	2,708,569,637.26	2,429,720,972.14
2.少数股东损益	210,308,508.51	211,204,465.51	119,562,395.63	129,633,95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75,569.33	46,858,277.78	-154,026,647.70	-72,164,784.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75,569.33	46,858,277.78	-154,026,647.70	-72,164,784.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76,840.98	68,439,018.86	-630,000.00	-4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0,000.00	-270,000.00	-630,000.00	-4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123.19	46,410,874.45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37,717.79	22,298,144.4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98,728.35	-21,580,741.08	-153,396,647.70	-71,704,784.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98,728.35	-21,580,741.08	-100,651,901.96	35,197,650.7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744,745.74	-106,902,43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1,481,808.22	3,097,798,516.88	2,674,105,385.19	2,487,190,141.6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1,173,299.71	2,886,594,051.37	2,554,542,989.56	2,357,556,18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08,508.51	211,204,465.51	119,562,395.63	129,633,953.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7,585,140.96	7,907,191,879.76	6,323,048,927.13	5,815,684,45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24,649.92	71,873,556.63	69,998,969.53	50,467,11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725,139.87	531,702,665.29	378,669,433.95	323,851,4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134,930.75	8,510,768,101.68	6,771,717,330.61	6,190,003,05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71,070.22	492,594,762.44	248,126,121.20	371,038,67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58,629.20	654,435,586.37	583,227,574.58	540,425,1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202,788.87	599,614,847.69	401,420,522.74	402,023,04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42,011.92	642,252,501.49	467,423,482.50	187,212,7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174,500.21	2,388,897,697.99	1,700,197,701.02	1,500,699,6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960,430.54	6,121,870,403.69	5,071,519,629.59	4,689,303,42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3,406.91	6,340,995,810.93	12,825,510,798.92	2,071,294,19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54,889.32	183,690,982.84	171,466,118.04	129,677,97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90,530.66	5,791,390.00	7,005,062.64	1,881,91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499,004,200.09	-	-	310,026,402.0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7,201.41	161,115,350.71	14,796,50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00,228.39	6,691,593,534.48	13,018,778,479.60	2,582,880,49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0,512,863.17	14,274,716,770.88	10,620,836,319.34	6,890,616,8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833,742.46	4,040,910,257.68	15,448,585,794.41	1,576,565,686.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031,030.12	435,081,399.81	242,974,226.69	350,293,44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9,101.12	230,117,379.30	189,850,000.00	41,695,35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1,336,736.87	18,980,825,807.67	26,502,246,340.44	8,859,171,37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436,508.48	-12,289,232,273.19	-13,483,467,860.84	-6,276,290,88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00,000.00	1,002,741,100.00	12,852,909,829.88	2,342,4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00,000.00	552,741,100.00	756,621,900.00	512,40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24,851,917.05	16,451,848,918.50	4,870,277,645.43	5,279,815,986.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0,000.00	192,500,000.00	-	45,298,53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9,451,917.05	17,647,090,018.50	17,723,187,475.31	7,667,519,518.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7,357,240.67	4,068,543,193.16	5,585,436,393.05	4,554,304,03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6,126,863.38	5,070,535,125.42	1,468,065,131.80	1,628,219,436.0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14,000.00	44,170,000.00	46,990,143.09	47,967,61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170,410.46	2,924,406,415.12	511,274,850.20	175,771,54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4,654,514.51	12,063,484,733.70	7,564,776,375.05	6,358,295,01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797,402.54	5,583,605,284.80	10,158,411,100.26	1,309,224,50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23.36	-47,260.52	62,338.63	984,15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641,252.04	-583,803,845.22	1,746,525,207.64	-276,778,80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3,220,140,58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441,883.90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84	-4,641.60	-273.47	11,70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77.41	3,043.03	631.11	2,753.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4	1,805.51	291.56	3,246.43
债务重组损益	-	-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294.23	1,294.97	4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0,946.27	23,151.75	22,875.27	16,969.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94	-5,676.60	-11,535.14	-3,11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6.69	6,196.10	3,632.05	1,937.71
小计	21,091.21	28,172.43	16,916.35	33,548.85
所得税影响额	3,838.74	4,364.14	4,797.88	6,83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6.09	2,129.27	1,513.79	61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4,796.38	21,679.01	10,604.69	26,099.33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13	0.76	1.23	0.81
流动比率（倍）	1.14	0.76	1.24	0.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95	35.50	26.03	37.0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62.68	58.33	49.25	59.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7	0.03	0.0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05	1.21	1.54
存货周转率(次)	49.47	67.25	52.67	2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036.84	825,002.70	707,697.82	651,98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	2.71	2.92	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45	0.306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85	-0.0292	-	-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海域使用权) ÷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额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7.05%	0.1406	0.1406
	2019年度	7.08%	0.1420	0.1420
	2018年度	7.47%	-	-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1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6.68%	0.1332	0.1332
	2019 年度	6.96%	0.1311	0.1311
	2018 年度	7.58%	-	-
	2017 年度	9.70%	-	-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自 2019 年开始计算每股收益及其他每股指标。

(四) 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44,799.76	19.48	1,683,438.16	16.83	1,429,705.45	16.80	1,004,761.64	14.77
非流动资产	9,693,853.06	80.52	8,321,566.18	83.17	7,078,973.79	83.20	5,799,464.11	85.23
其中：								
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7,688,994.15	63.87	6,616,788.23	66.13	5,311,068.97	62.42	4,390,533.26	64.53
资产总计	12,038,652.82	100.00	10,005,004.34	100.00	8,508,679.23	100.00	6,804,225.75	100.00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804,225.75万元、8,508,679.23万元、10,005,004.34万元和12,038,652.82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因公司快速发展，新建项目较多，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等使得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7%、16.80%、16.83%和19.4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23%、83.20%、83.17%和80.5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相关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53%、62.42%、66.13%和63.87%。

公司所处风电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的特点，从资产结构来看，具体体现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性。

（2）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59,885.81	27.30	2,206,660.10	37.81	1,156,936.26	27.61	1,232,370.42	30.46
非流动负债	5,486,053.18	72.70	3,628,791.42	62.19	3,033,822.23	72.39	2,813,118.22	69.54
合计	7,545,938.99	100.00	5,835,451.52	100.00	4,190,758.50	100.00	4,045,488.6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4,045,488.64

万元、4,190,758.50 万元、5,835,451.52 万元和 7,545,938.9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6%、27.61%、37.81%和 27.3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4%、72.39%、62.19%和 72.70%。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长期资产金额和比例较大相匹配。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13	0.76	1.23	0.81
流动比率（倍）	1.14	0.76	1.24	0.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95	35.50	26.03	37.0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68	58.33	49.25	59.4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769,036.84	825,002.70	707,697.82	651,980.1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77	2.71	2.92	2.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步提升，2018年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17年明显提升，主要得益于2018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117亿元权益资金。201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末借入57亿元短期借款，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长期债务到期，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0年9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装机容量迅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归还三峡财务27亿元循环额度贷款，短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龙源电力	未披露	未披露	0.51	0.53	0.43	0.45	0.34	0.36
大唐新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0.55	0.56	0.60	0.61	0.36	0.36
华能新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0.55	0.56	0.50	0.50	0.41	0.41

证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H股同行业平均	-	-	0.54	0.55	0.51	0.52	0.37	0.38
太阳能	1.97	1.94	1.22	1.24	1.09	1.10	1.15	1.18
节能风电	2.16	2.12	1.37	1.42	1.62	1.68	0.85	0.89
嘉泽新能	2.20	2.20	1.98	1.98	1.50	1.50	1.44	1.44
江苏新能	2.81	2.78	2.31	2.35	3.04	3.08	2.42	2.47
晶科科技	1.25	1.23	0.94	0.94	1.00	1.01	0.81	0.82
A股同行业平均	2.08	2.06	1.57	1.59	1.65	1.67	1.33	1.36
本公司	1.13	1.14	0.76	0.76	1.23	1.24	0.81	0.8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H股同行业数据，主要由于H股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使用资金成本较低的短期融资方式，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公司则以股权、长期借款等长期融资渠道为主；

与同行业A股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增装机较多，应付账款余额上升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龙源电力	未披露	61.23%	61.39%	63.40%
大唐新能源	未披露	81.88%	79.47%	79.63%
华能新能源	未披露	65.11%	68.22%	70.58%
H股同行业平均	-	69.41%	69.69%	71.20%
太阳能	63.74%	64.04%	62.38%	61.17%
节能风电	67.64%	65.61%	64.17%	62.93%
嘉泽新能	69.62%	63.59%	69.88%	72.76%
江苏新能	47.73%	39.32%	40.00%	46.61%
晶科科技	63.85%	71.89%	75.68%	79.04%
A股同行业平均	62.52%	60.89%	62.42%	64.50%
本公司	62.68%	58.33%	49.25%	59.4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

公司在 2018 年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 117 亿元之后，大幅提高公司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整体来看，公司的管理风格稳健，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大唐新能源	未披露	0.11	0.11	0.10
华能新能源	未披露	0.14	0.13	0.12
龙源电力	未披露	0.18	0.18	0.17
H 股同行业平均	-	0.14	0.14	0.13
太阳能	0.10	0.14	0.15	0.17
节能风电	0.07	0.11	0.11	0.10
嘉泽新能	0.08	0.12	0.12	0.10
江苏新能	0.13	0.18	0.20	0.20
晶科科技	0.09	0.18	0.24	0.15
A 股同行业平均	0.09	0.15	0.17	0.14
本公司	0.07	0.10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大唐新能源	未披露	0.98	1.33	1.81
华能新能源	未披露	1.13	1.40	1.86
龙源电力	未披露	2.05	2.98	3.77
H 股同行业平均	-	1.39	1.90	2.48
嘉泽新能	0.49	0.86	1.06	1.28
节能风电	0.69	1.13	1.51	1.87
太阳能	0.50	0.77	0.96	1.24
江苏新能	1.89	1.54	2.09	2.75
晶科科技	0.51	0.88	1.53	1.70
A 股同行业平均	0.82	1.04	1.43	1.77
本公司	0.71	1.05	1.21	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其

中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投入的大型海上风电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9,824.12	895,664.45	738,291.19	678,085.00
营业成本	327,558.23	387,443.90	322,665.37	312,163.28
营业利润	333,034.72	338,166.49	310,591.51	262,883.17
利润总额	330,354.83	334,703.31	299,873.99	264,622.41
净利润	302,160.62	305,094.02	282,813.20	255,935.49
毛利率（%）	59.55	56.74	56.30	53.96
净利率（%）	37.71	34.06	38.31	37.7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运营的风电、光伏机组数量逐年增加，上网电量不断增长，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上升。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2,813.94	99.13	891,734.89	99.56	735,980.40	99.69	674,275.75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7,010.19	0.87	3,929.56	0.44	2,310.78	0.31	3,809.25	0.56
合计	809,824.12	100.00	895,664.45	100.00	738,291.19	100.00	678,085.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运营的风电、光伏机组数量逐年增加，上网电量不断增长所致。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电力销售为主，主要包括风力、光伏、水电的电力销售。2017年，公司风电设备销售收入来自公司下属的西安风电和金海股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业务	491,648.82	61.24	548,277.71	61.48	464,683.56	63.14	401,644.27	59.57
光伏发电业务	302,131.18	37.63	331,764.78	37.20	256,694.54	34.88	218,325.86	32.38
中小水电业务	9,033.94	1.13	11,692.40	1.31	14,602.30	1.98	18,750.39	2.78
风电设备销售	-	-	-	-	-	-	35,555.23	5.27
合计	802,813.94	100.00	891,734.89	100.00	735,980.40	100.00	674,275.75	100.00

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核心的板块，也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401,644.27万元、464,683.56万元、548,277.71万元和491,648.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9.57%、63.14%、61.48%和61.24%。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新增投产风电项目，收入规模不断攀升。

光伏发电业务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218,325.86万元、256,694.54万元、331,764.78万元和302,131.1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2.38%、34.88%、37.20%和37.63%。随着近几年光伏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占比也呈增长趋势。

公司中小水电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中小水电业务收入分别18,750.39万元、14,602.30万元、11,692.40万元和9,033.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78%、1.98%、1.31%和1.13%。报告期内，受自然灾害停产、限电及来水偏枯等因素影响，公司中小水电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同时由于公司风电、光伏规模逐年增加，中小水电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因而中小水电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风电设备销售为公司下属以风电设备制造为主业的子公司西安风电、金海股份的风电设备销售收入，这两家公司在2017年对外进行股权部分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215,834.27	26.88	199,883.37	22.42	172,427.70	23.43	146,314.34	21.70
华北	206,817.55	25.76	266,035.10	29.83	246,644.20	33.51	229,426.61	34.03
华东	178,103.67	22.18	196,515.27	22.04	133,538.82	18.14	91,667.70	13.59
东北	80,189.62	9.99	93,078.88	10.44	73,819.14	10.03	73,631.82	10.92
西南及 华南	121,868.83	15.18	136,222.27	15.28	109,550.54	14.88	97,680.05	14.49
其他	-	-	-	-	-	-	35,555.23	5.27
合计	802,813.94	100.00	891,734.89	100.00	735,980.40	100.00	674,27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西北和华东三个区域，公司的装机规模较大和运营成熟的机组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报告期内随着风电、光伏规模扩大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及占比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江苏地区响水和盐城大丰海上风电陆续投产发电所致。

上表中其他为金海股份、西安风电两家子公司的风电设备制造销售收入，2017年股权部分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营业成本分析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项目运营成本，随着公司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业务	195,939.84	60.53	230,883.62	60.07	195,210.46	60.87	181,103.98	58.33
光伏发电业务	122,825.54	37.94	147,206.17	38.30	118,357.03	36.91	98,088.39	31.59
中小水电业务	4,967.65	1.53	6,281.99	1.63	7,117.29	2.22	7,695.12	2.48
风电设备销售	-	-	-	-	-	-	23,587.04	7.60
合计	323,733.03	100.00	384,371.79	100.00	320,684.79	100.00	310,474.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随着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相应地使得折旧也逐年增长。由于折旧费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很高，进而导致风电和光伏发电的营业成本逐年上升。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277,077.23	85.59	312,356.09	81.26	259,400.15	80.89	238,781.94	76.91
人工成本	26,182.93	8.09	43,927.54	11.43	36,268.65	11.31	35,323.54	11.38
水电费	3,871.90	1.20	5,033.19	1.31	3,880.81	1.21	3,697.11	1.19
通讯、检定服务费	2,398.32	0.74	5,150.49	1.34	4,591.61	1.43	3,641.13	1.17
财产保险费	1,508.84	0.47	1,758.04	0.46	1,334.16	0.42	1,240.32	0.40
修理费	3,226.22	1.00	4,697.89	1.22	1,791.03	0.56	1,321.07	0.43
备品备件损耗，直接材料	1,675.96	0.52	816.82	0.21	544.46	0.17	11,890.16	3.83
安全生产支出	1,067.56	0.33	2,515.88	0.65	1,998.85	0.62	1,875.02	0.60
其他	6,724.07	2.08	8,115.85	2.11	10,875.07	3.39	12,704.24	4.09
合计	323,733.03	100.00	384,371.79	100.00	320,684.79	100.00	310,474.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风机、光伏设备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随着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折旧费逐年增加，占比亦逐年提高。2017-2019年，人工成本随公司装机规模的扩大也在逐年增加。

(3) 毛利及毛利率

①各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479,080.91	99.34	507,363.10	99.83	415,295.62	99.92	363,801.22	99.42
风电	295,708.97	61.32	317,394.09	62.45	269,473.10	64.84	220,540.29	60.27
光伏	179,305.64	37.18	184,558.61	36.31	138,337.51	33.28	120,237.47	32.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中小水电	4,066.29	0.84	5,410.40	1.06	7,485.01	1.80	11,055.27	3.02
风电设备	-	-	-	-	-	-	11,968.19	3.27
其他业务	3,184.98	0.66	857.45	0.17	330.2	0.08	2,120.50	0.58
合计	482,265.89	100.00	508,220.55	100.00	415,625.82	100.00	365,92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中，随着 2017 年公司退出风电设备制造领域，发电业务毛利占比 2017 年后迅速提升，2018 年后，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自于发电业务。随着风电、光伏投产机组的增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毛利占比变化主要受投产项目规模变化的影响，与风电光伏收入的占比基本一致。

②毛利率变动原因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	59.68	56.90	56.43	53.95
新能源发电	59.84	57.04	56.53	54.96
其中：风电	60.15	57.89	57.99	54.91
光伏	59.35	55.63	53.89	55.07
中小水电	45.01	46.27	51.26	58.96
风电设备	-	-	-	33.6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5%、56.43%、56.90%和 59.68%，总体保持平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投产运行，收入和毛利占比逐年上升，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中小水电和风电设备制造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渐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逐步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各省市弃风弃光率逐年下降，风电和光伏板块的毛利率也逐年上升。

③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阳能（新能源板块）	未披露	63.68	63.86	63.24
节能风电	54.59	52.40	53.34	51.09
嘉泽新能	54.24	57.11	58.04	54.69
江苏新能（风电光伏板块）	未披露	58.02	63.46	62.40
晶科科技（光伏运营业务）	未披露	57.47	58.12	60.26
A股同行业平均	54.42	57.74	59.36	58.34
本公司（新能源发电）	59.84	57.04	56.53	54.9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新能源发电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96%、56.53%、57.04%和59.84%，同行业A股已上市公司的类似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为58.34%、59.36%、57.74%和54.42%。

2017-2019年，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对比，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2018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太阳能新能源板块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太阳能存在光伏组件制造业务，内部采购价格较低，使得其光伏发电板块造价较低，进而使得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可比公司江苏新能的风电光伏板块毛利率偏高，主要由于江苏新能的装机均处于江苏省境内，该地区经济发达，新能源电力消纳情况较好，风电利用小时数较高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1、可比公司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企业未披露2020年1-9月分板块财务数据，无法计算其新能源发电的毛利率，导致同行业平均数可比性降低；2、嘉泽新能95%以上的业务位于宁夏地区，受弃风弃光的限电因素影响较大，而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业务仅占不到25%，同时2020年1-9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其总上网电量的比例接近60%，而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不足30%，以上因素使得嘉泽新能的毛利率低于公司；3、节能风电55%以上的业务是在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受弃风弃光的限电因素影响较大的西北、华北地区，而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沿海地区海上风电占比逐年提升，受限电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节能风电的毛利率低于公司。

（4）期间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18.95	49.40	24,088.32	56.69	23,292.26	54.53	18,900.74	50.27
保险费	213.63	0.74	152.38	0.36	106.37	0.25	273.26	0.73
折旧费	5,692.93	19.78	5,684.65	13.38	5,311.67	12.44	5,949.10	15.82
修理费	979.44	3.40	1,737.53	4.09	1,902.36	4.45	2,034.23	5.41
无形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摊销	284.73	0.99	484.40	1.14	494.51	1.16	418.60	1.11
业务招待费	50.03	0.17	206.17	0.49	345.34	0.81	463.90	1.23
差旅费交通费	1,709.41	5.94	3,399.76	8.00	3,380.90	7.92	3,022.86	8.04
办公费	502.88	1.75	763.14	1.80	775.56	1.82	860.74	2.29
会议费	20.34	0.07	102.45	0.24	112.58	0.26	77.42	0.2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5.26	0.61	409.36	0.96	403.37	0.94	497.66	1.32
咨询费	1,100.45	3.82	1,236.72	2.91	711.18	1.67	683.43	1.82
物业管理费	978.64	3.40	1,346.80	3.17	1,018.80	2.39	1,351.95	3.60
党建工作经费	216.72	0.75	356.85	0.84	374.67	0.88	18.99	0.05
租赁费	1,493.17	5.19	1,239.54	2.92	1,246.67	2.92	380.08	1.01
其他	1,144.11	3.98	1,286.84	3.03	3,237.10	7.58	2,668.33	7.10
合计	28,780.68	100.00	42,494.92	100.00	42,713.34	100.00	37,601.28	100.00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5,112.06万元，增幅13.60%，主要系2018年新投产项目较多，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2017年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阳能	3.82%	3.93%	3.51%	3.43%
节能风电	3.60%	4.44%	4.22%	5.87%
嘉泽新能	1.97%	3.08%	3.75%	3.66%
江苏新能	4.30%	5.74%	5.62%	6.31%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科科技	8.51%	5.46%	3.72%	6.32%
A股同行业平均	4.44%	4.53%	4.16%	5.12%
本公司	3.55%	4.74%	5.79%	5.55%

2017-2019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202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受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及年终奖计提时间的因素影响，职工薪酬较低；另一方面是因为受疫情期间公司差旅安排及相关业务招待活动减少等因素影响，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费用有显著减少。

②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35,640.42万元、135,665.88万元、162,627.16万元和151,358.0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00%、18.38%、18.16%和18.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148,897.17	98.37	166,041.56	102.10	138,010.45	101.73	138,281.91	101.95
减：利息收入	2,366.37	1.56	4,460.64	-2.74	3,850.35	-2.84	3,491.95	-2.57
加：汇兑损失	93.85	0.06	4.73	0.00	-6.23	-0.00	-98.42	-0.07
加：其他支出	4,733.44	3.13	1,041.51	0.64	1,512.02	1.11	948.88	0.70
合计	151,358.09	100.00	162,627.16	100.00	135,665.88	100.00	135,640.42	100.00

2018年与2017年相比较为平稳，主要由于公司2018年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117亿元，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了一些利率较高的贷款，使得公司在新增装机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借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新增装机进一步增加使得贷款规模增加以及支付过渡期损益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源电力	12.19%	11.73%	12.74%	12.31%
大唐新能源	未披露	26.22%	25.72%	26.66%
华能新能源	未披露	16.25%	19.01%	21.30%
H股同行业平均	12.19%	18.07%	19.16%	20.09%
太阳能	19.83%	18.03%	14.96%	12.92%
节能风电	19.27%	19.02%	19.12%	19.46%
嘉泽新能	25.98%	26.17%	27.53%	31.26%
江苏新能	7.59%	7.69%	8.42%	8.59%
晶科科技	27.38%	17.90%	13.39%	14.25%
A股同行业平均	20.01%	17.76%	16.68%	17.30%
本公司	18.69%	18.16%	18.38%	2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与 H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总体基本持平；2017-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高，主要是可比公司江苏新能带息负债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 股同行业带息负债/净资产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阳能	1.55	1.52	1.17	1.27
节能风电	1.87	1.67	1.59	1.48
嘉泽新能	2.06	1.61	2.09	2.41
江苏新能	0.81	0.53	0.58	0.78
晶科科技	1.21	1.84	1.89	2.56
A股同行业平均	1.50	1.43	1.46	1.70
本公司	1.44	0.98	0.75	1.17

2018 年江苏新能首次公开募股上市成功，获得了股权融资，对于债务筹资的需求较小，导致江苏新能的带息负债/净资产指标明显低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去掉江苏新能影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持平，2019 年、2020 年 1-9 月本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 A 股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阳能	19.83%	18.03%	14.96%	12.92%
节能风电	19.27%	19.02%	19.12%	19.46%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泽新能	25.98%	26.17%	27.53%	31.26%
晶科科技	27.38%	17.90%	13.39%	14.25%
A股同行业平均	23.12%	20.28%	18.75%	19.47%
本公司	18.69%	18.16%	18.38%	20.00%

③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外，不存在销售费用，符合行业特点。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金海股份和西安风电两家制造业子公司所产生，2017 年股权部分转让后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销售模式为直接对接各地方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不涉及销售环节，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因此报告期内除两家制造业子公司外，无销售费用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源电力	2.37	318.78	146.20	12.12
大唐新能源	无	无	无	无
华能新能源	/	无	无	无
太阳能	5,726.42	4,571.14	3,022.58	3,833.62
节能风电	无	无	无	无
嘉泽新能	无	无	无	无
江苏新能	无	无	无	无
晶科科技	3,209.62	4,185.39	2,979.51	1,279.7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华能新能源已从 H 股退市，无法取得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嘉泽新能、江苏新能、节能风电、大唐新能源、华能新能源不存在销售费用，龙源电力销售费用金额较小，晶科科技和太阳能存在销售费用的原因是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除从事电力销售外，分别还从事光伏电站 EPC、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④研发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2.80

万元、3.65 万元、153.02 万元和 17.44 万元，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由于两家风电设备制造子公司西安风电和金海股份涉及研发较多，2017 年股权部分转让后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96.04	612,187.04	507,151.96	468,93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43.65	-1,228,923.23	-1,348,346.79	-627,62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79.74	558,360.53	1,015,841.11	130,922.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74	-4.73	6.23	9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56,964.13	-58,380.38	174,652.52	-27,677.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612,187.04 万元和 409,096.0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758.51	790,719.19	632,304.89	581,56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2.46	7,187.36	6,999.90	5,04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72.51	53,170.27	37,866.94	32,3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13.49	851,076.81	677,171.73	619,00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7.11	49,259.48	24,812.61	37,10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5.86	65,443.56	58,322.76	54,04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20.28	59,961.48	40,142.05	40,2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4.20	64,225.25	46,742.35	18,7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17.45	238,889.77	170,019.77	150,0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96.04	612,187.04	507,151.96	468,930.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且不断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51,076.8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73,905.08 万元，增幅 25.68%；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77,171.7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58,171.42 万元，增幅 9.40%；主要因为公司新投产运营的风电、光伏机组较多，售电收入增幅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629.09 万元、-1,348,346.79 万元、-1,228,923.23 万元和-1,693,543.6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34	634,099.58	1,282,551.08	207,12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5.49	18,369.10	17,146.61	12,96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9.05	579.14	700.51	18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00.42	-	-	31,002.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72	16,111.54	1,479.65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0.02	669,159.35	1,301,877.85	258,28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051.29	1,427,471.68	1,062,083.63	689,06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83.37	404,091.03	1,544,858.58	157,656.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03.10	43,508.14	24,297.42	35,02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91	23,011.74	18,985.00	4,16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133.67	1,898,082.58	2,650,224.63	885,91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43.65	-1,228,923.23	-1,348,346.79	-627,629.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流出状态，主要因在建风电、光伏项目投入不断加大、收购子公司资金支出较大所致。其中，2018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544,858.58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收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117 亿元投资款后，加大扩张和投资力度，大量收购项目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922.45 万元、1,015,841.11 万元、558,360.53 万元和 1,127,479.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0.00	100,274.11	1,285,290.98	234,240.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2,485.19	1,645,184.89	487,027.76	527,98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00	19,250.00	-	4,52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945.19	1,764,709.00	1,772,318.75	766,751.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735.72	406,854.32	558,543.64	455,43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612.69	507,053.51	146,806.51	162,82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17.04	292,440.64	51,127.49	17,5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465.45	1,206,348.47	756,477.64	635,8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79.74	558,360.53	1,015,841.11	130,922.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来源于债券、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2018 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 117 亿元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1BJAA30117），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12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相较 2020 年 9 月末变动比例	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117,510.22	2,344,799.76	1,683,438.16	-9.69%	2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7,925.28	9,693,853.06	8,321,566.18	25.11%	45.74%
资产合计	14,245,435.50	12,038,652.82	10,005,004.34	18.33%	42.38%
流动负债合计	3,005,515.75	2,059,885.81	2,206,660.10	45.91%	3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0,337.11	5,486,053.18	3,628,791.42	20.31%	81.89%
负债合计	9,605,852.86	7,545,938.99	5,835,451.52	27.30%	64.61%
股东权益合计	4,639,582.64	4,492,713.83	4,169,552.82	3.27%	1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7,733.23	4,112,669.05	3,847,397.69	1.83%	8.85%

②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 10-12 月相较 2019 年 10-12 月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31,499.88	321,675.75	895,664.45	249,542.47	26.33%	28.91%
营业利润	428,397.75	95,363.03	338,166.49	92,278.15	26.68%	3.34%
利润总额	426,624.30	96,269.46	334,703.31	93,991.29	27.46%	2.42%
净利润	392,019.92	89,859.30	305,094.02	86,544.89	28.49%	3.83%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 10-12 月相较 2019 年 10-12 月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86.00	77,756.22	283,973.58	80,333.81	26.38%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76.85	79,943.46	262,294.57	82,789.18	32.02%	-3.44%

③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 10-12 月相较 2019 年 10-12 月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07.26	499,111.22	612,187.04	284,030.74	48.35%	7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435.77	-1,143,892.12	-1,228,923.23	-532,84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19.48	576,239.74	558,360.53	181,649.32	205.13%	21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	20.70	-4.73	6.98	/	19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84.59	-68,520.46	-58,380.38	-67,159.63	/	/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 10-12 月相较 2019 年 10-12 月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02	262.18	-4,641.60	426.68	/	-3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24.31	346.91	3,043.03	314.37	91.40%	10.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55.61	2,652.66	1,805.51	1,805.51	47.08%	46.92%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 10-12 月相较 2019 年 10-12 月变动比例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294.23	-	-1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139.94	-5,806.33	23,151.75	-1,779.60	-77.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2.26	-2,041.32	-5,676.60	-394.5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35.18	1,438.49	6,196.10	-1,225.81	39.36%	/
小计	17,943.80	-3,147.41	28,172.43	-853.42	-36.31%	/
所得税影响额	2,674.89	-1,163.85	4,364.14	2,507.49	-38.71%	-14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9.76	203.67	2,129.27	-905.55	24.91%	/
合计	12,609.14	-2,187.24	21,679.01	-2,455.36	-41.84%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245,435.5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2.38%；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1,499.88 万元，同比增长 2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86.00 万元，同比增长 26.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76.85 万元，同比增长 32.02%。2020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装

机容量持续增长所致。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6.13 亿元至 39.01 亿元，同比增长 35.60%至 46.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1.30 亿元至 12.20 亿元，同比增长 14.43%至 23.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0.89 亿元至 11.79 亿元，同比增长 15.05%至 24.57%。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分配。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1 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8 日，依据三峡集团《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上交 2016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三峡财函〔2017〕248 号），公司向股东三峡集团上交 2016 年度利润分红 208,899,125.05 元。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33,871,093.34 元为基数，提取盈余公积 97,909,368.42 元，余下剩余税后利润 2,435,961,724.92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并全部由原股东方三峡集团享有，未实际进行分配。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86,349,590.32 元为基数，提取盈余公积 63,208,744.43 元，其余 2,723,140,845.89 元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分配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独享资本公积金并由公司向其分配利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合计 3,224,533,683.91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给三峡集团。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三峡集团分配利润 39,143,990.30 元，三峡集团原单独享有的 39,143,990.30 元资本公积金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

对资金的需求，拟分配现金股利 391,130,270.71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13.5%，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 22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3	949,300	344,876.57	刘运志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78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6.24	788,900	247,900	彭作为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2017.2.28	155,400	9,450	陈新群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中段游客中心五楼5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0	5,000	3,700	刘太平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工业区金源大厦2号楼3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0.11.5	11,900	10,5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友谊乡勤联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11.3.24	9,500	9,500	吕鹏远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2幢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12.7	14,724	14,724	吕鹏远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8.27	37,890	37,890	吕鹏远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2011.10.31	3,000	3,000	郑鹏飞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海通家园A-7-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3.4.19	8,400	7,100	吕鹏远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台集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3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4.2.11	7,100	7,100	吕鹏远	彰武县冯家镇侯贝营子村503-7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2	3,000	3,000	吕鹏远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2.10.23	3,200	3,2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汤池镇合兴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5.6.30	139,900	122,200	吕鹏远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6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9.30	8,500	3,700	吕鹏远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干沟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9.7	12,790	12,790	吕鹏远	白城市查干浩特经济开发区石头井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1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007.1.23	30,114	30,114	吕鹏远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4.77%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6.10	8,500	8,5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伊岭区东北部7公里处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25	9,300	9,300	吕鹏远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11%
2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25	9,300	9,300	吕鹏远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11%
2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6	2,970	2,970	吕鹏远	双辽市茂林镇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2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8.18	41,171.65	36,771.65	吕鹏远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23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26	3,400	3,400	吕鹏远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长富村小西山屯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4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10.5.24	15,700	15,700	马国雄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管理委员会天山牧场555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5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1.2.21	42,860	42,860	马国雄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南120公里处（东南部风电场内）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2012.5.9	5,600	5,600	马国雄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城西北约21公里处1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2.5.29	11,100	11,100	马国雄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8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12.10.19	10,000	10,000	马国雄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西南方40公里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3.3.28	77,900	63,500	马国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一幢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014.5.16	10,000	10,000	马国雄	新疆博州赛里木湖以东9公里三台峡口区域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1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2016.2.3	15,300	14,000	马国雄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07.3.9	90,000	90,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白土卜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3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2010.8.9	2,000	2,000	汤建军	商都县七台镇发改委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4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07.9.28	10,100	10,100	汤建军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屯垦队镇北部合兴公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0.8.6	73,504.038248	73,504.03824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伊克乌素嘎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3.30	37,000	37,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312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7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3.10.17	23,800	23,800	汤建军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隆盛综合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3.4.12	5,500	5,5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9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0.4.19	45,650	45,6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骆驼台子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5.10.20	2,200	1,2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职中街坊昊泽酒店409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1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15	8,000	8,000	汤建军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2号4幢102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2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4.27	3,200	3,2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仿古一条街6号楼10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3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8,563.50	8,563.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2层12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4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2,887	2,495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0层10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5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015.11.30	2,887	2,887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火车站东1000米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6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3,689.88	3,689.8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层11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7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7.24	8,000	8,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 玉龙变电站东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4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13	8,000	8,643.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生态移民小区(原科尔沁工商所)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00%
4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27	3,612	3,726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根嘎查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00%
50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2019.9.12	11,000	11,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老九塔20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5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1.5.4	26,700	26,700	姚经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前场镇梅家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1.8.11	18,700	18,700	姚经春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3栋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1.7.27	37,400	37,400	姚经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五山乡乌衣村委会石万村村民小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3.1.28	8,500	8,500	刘辉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民委员会福田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5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2013.4.18	5,700	5,700	刘辉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4.10.11	7,100	7,100	刘辉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九村民小组密落槽子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14.10.31	8,800	8,8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民委员会白邑寨二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2013.1.29	10,000	10,000	姚经春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9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有限公司	2013.7.25	9,400	1,900	曾笑鸿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文化广场旁广电局北面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6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4.12.18	8,000	8,000	曾笑鸿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1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3	17,000	12,800	刘太平	阳山县杨梅镇水口内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2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8	12,100	2,19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牛场村四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5.9.23	17,500	17,200	喻洋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南路44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6	18,800	14,910	曾笑鸿	天峨县向阳镇牛场村委会冉家岭村民小组交连岭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5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4.21	7,000	7,000	姚经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6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6.8.11	7,000	2,95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乡上街村上街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7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6.8.18	450	400	曾笑鸿	融水县融水镇望江路111号招商局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8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4.28	1,839	1,839	姚经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弄独村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69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2017.5.10	450	150	刘太平	仁化县城中心村委北门第一村小组首层1号商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0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7.7.19	11,000	8,200	曾笑鸿	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招商局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1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13	750	200	刘太平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居委会丰田路25号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003.11.24	8,700	8,7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玉龙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1	4,000	4,0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龙玉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4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4.1.14	11,000	11,0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横山村腊寨水电站大坝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75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5.7.27	2,500	2,500	姚经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意合家园小区C幢2单元401室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0.00%
76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1.6	12,390	12,390	刘辉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八村民小组水子坪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1.00%
77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7	6,000	6,000	刘太平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15房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8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4	10,000	10,000	喻洋	布拖县火普巷3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79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8	5,300	5,300	喻洋	布拖县火普巷2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7	13,600	13,600	喻洋	会理县树堡乡梅子村二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1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7	14,235	14,235	喻洋	会理县白果湾乡龙泉村四组36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6	6,800	6,800	喻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洛乌乡先锋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7	15,800	15,800	喻洋	冕宁县中央街114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4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3.3	550	300	喻洋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钟鼓楼街17号二单元2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5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5	5,880	5,880	喻洋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临泉路海洲景秀世家8#501	新能源发电站运营与管理	100.00%
86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1	7,300	7,30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广东中路274号7单元2-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3.16	8,800	8,800	喻洋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春天坪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8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7	1,000	700	喻洋	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70.00%
89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2	16,140	16,140	喻洋	重庆市忠县拔山镇双古村7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90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4	8,400	8,400	喻洋	普格县普基镇政文西路19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00%
9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1.6.3	81,300	81,300	李卫刚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桂林路56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2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2011.5.25	3,000	3,00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四级电站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3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1.12.14	2,800	2,80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4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013.5.30	6,200	6,20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3.9.30	17,300	11,900	李卫刚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人民东路星月花苑步行街中段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6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1.9.28	9,900	9,900	张继平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7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7	13,200	13,200	张继平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211国道87公里处东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8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4.5.14	25,400	25,400	张继平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活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9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7.17	5,500	5,500	张继平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银川至兰州750KV输电线路以南、西高速公路西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00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4.7.9	10,000	10,00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学子大道学子花园1-6 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1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8	21,900	14,800	李学良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 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1.6.9	30,000	30,00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 光伏园区光伏路1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0.11.17	43,000	41,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 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太阳能、生物能、 潮汐能、海洋能、地热、 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开发、 投资和运营	100.00%
104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7.25	8,700	8,700	李大伟	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 西沙沟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7.5	6,100	61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106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6.20	14,550	14,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107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6.20	14,550	14,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8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2	3,300	3,3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 镇光伏发电产业园区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9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4.7.31	16,900	16,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110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5.8.28	4,400	4,4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运营	
111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23	8,000	8,000	李学良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永清路4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2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15	8,550	8,55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华能路10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16.9.21	8,500	8,50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滨河景苑1幢1单元18层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4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5.8.19	2,700	2,700	李大伟	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工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5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2017.3.15	1,500	88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336-1-6-2号(交通局家属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5	5,100	5,1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	新能源发电站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7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27	7,500	7,500	李学良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8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19.4.8	30,100	20,500	李学良	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11号政府大院3号楼206办公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4.7.1	2,700	2,700	李大伟	海南州生态光伏太阳能发电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013.8.27	21,950	21,95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8.75%
121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8.16	8,500	8,5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9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2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2019.7.9	100	-	王鹏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潮汐能、海洋能、地热、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12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6.14	14,600	12,410	王鹏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七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00%
12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7.2	58,500	49,725	王鹏	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00%
12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8.21	43,000	43,000	李学良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君老街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49.00%
126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0	5,580	5,58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光电产业园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127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2.11.12	45,300	39,700	韩树伟	曲阳县齐村镇峪里村光明街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8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09.7.14	20,883.341	17,883.341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谷之禅张家口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9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5.15	21,600	21,300	韩树伟	沽源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0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1.22	5,600	5,600	韩树伟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1	38,200	23,230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	2014.12.19	2,400	2,400	韩树伟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县温塘镇天井村村南	营	
133	三峡新能源（左云） 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0	22,000	22,000	韩树伟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 村东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134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 有限公司	2016.10.14	19,800	19,800	韩树伟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135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 有限公司	2017.2.28	450	100	韩树伟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旧 街乡旧街村委会办公 楼东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6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 津）有限公司	2017.12.15	100	100	韩树伟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 马路37号一层152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 资和运营	100.00%
137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2015.8.19	4,200	4,200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沾尚镇新口上村（昔阳 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 司升压站内）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138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9.7.26	10,000	-	韩树伟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雄安市民中心企业办 公区B栋215单元	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 术开发	100.00%
139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 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2019.6.21	12,600	300	韩树伟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 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都 阳路东段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80.00%
140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15.7.17	5,000	5,000	韩树伟	沽源县经济开发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67.00%
14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13.1.30	34,760	34,760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沾尚镇新口上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4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 有限公司	2013.3.28	10,000	10,000	贝耀平	安徽省桐城市吕亭镇 鲁砬山村大摆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 有限公司	2015.8.12	9,200	6,400	贝耀平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 金狮路29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44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8,500	8,500	贝耀平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上莲乡上莲村下寨85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9,100	7,700	贝耀平	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6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7,300	5,800	贝耀平	屏南县路下乡路下村新兴东路3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7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6.9.8	1,200	300	贝耀平	林州市世纪广场1栋2单元80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9	39,000	30,000	贝耀平	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101、20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9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6.25	16,500	910	贝耀平	杞县官庄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0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8.9.3	10,300	-	贝耀平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谢家滩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1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3.28	8,800	5,400	贝耀平	颍上县黄坝乡黄坝社区黄坝桥南侧400米路东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7.12	20,000	20,000	贝耀平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西办公楼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3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4.5.29	4,400	4,400	贝耀平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汤池镇汤池街道南大街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4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7.17	200	-	贝耀平	安徽省霍邱县石店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55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2019.7.17	200	-	贝耀平	安徽省霍邱县白莲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5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7.21	12,860	12,860	贝耀平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三四灶村清水湾36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15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5.30	14,600	14,000	贝耀平	河南省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58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1	500	500	贝耀平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迎宾路11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159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16,400	1,220	贝耀平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西路16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94%
160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19.9.27	13,500	10,125	贝耀平	泗洪县双沟镇便民大道北侧西南岗产业园308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16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4.22	12,700	12,700	贝耀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工业园内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0.00%
16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21	25,200	25,200	贝耀平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双创园综合楼207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3	三峡新能源灵宝发电有限公司	2016.8.23	500	500	贝耀平	灵宝市荆山路西侧路南3号楼2层20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00%
164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3	8,400	6,500	贝耀平	确山县新安店镇石顺路计生服务中心03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4.1667%
165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10.22	1,773.80	1,773.80	高兴成	宁德市石后乡石后小际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6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8.9.23	205,788.40	200,788.40	刘兵	响水县城军民东路9号楼（仅限公司办公场所）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67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08	10,000	10,000	刘兵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东路2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8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	685	单晓晖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B-3栋1-3F(CNK)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169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6.3.14	270,600	157,600	刘兵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00%
17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018.7.11	185,000	62,050	刘兵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4-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0.00%
17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18.8.14	184,000	75,757.9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72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6	3,588	-	刘兵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7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2016.10.28	16,000	13,70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烟汕路15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4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2017.9.19	300	150	艾青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开发区辛河路以西,顺河街以北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8	11,400	11,400	隋奎芳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傅村街道富源路36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12.28	11,100	11,100	隋奎芳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8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77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30	1,170	1,17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8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6	1,000	1,00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9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30	1,100	1,10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0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1	750	75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昊海大街177号滨海花园22号楼B102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1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8.9	1,758	1,758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度产业园科技孵化器(四楼东首)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2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9.26	650	65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昊海大街177号滨海花园22号楼B102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3.13	8,160	8,160	隋奎芳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风景区管委会对面东红路以西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3.12	8,160	8,160	隋奎芳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桃林镇市场街12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19	8160	7,800	隋奎芳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3.7.22	7,500	7,500	艾青	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羊流工业园济临路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9	5,550	5,550	艾青	嘉祥县纸坊镇李村村北南卧龙山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188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9.29	4,400	4,400	张连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政府驻地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9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3.10.16	7,200	7,200	张连兵	蒙阴县档案局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0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5	300	-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钟楼西路24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1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18.7.6	10,600	10,600	艾青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营里镇郑楼村村东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2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2019.9.4	750	500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6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3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7.1.6	9,200	6,150	隋奎芳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渤海农场（原五机部农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4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8.3.24	51,200	48,690	张军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半壁店村西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	100.00%
195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5.4	530,617.11	318,157.11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亭琴路29号方圆大厦第15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6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7.20	205,000	190,000	曾建平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海津路路西7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97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6	20,000	20,000	靳鹏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鳌西村元宵街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198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9	785,100	394,400	曾建平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七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199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4	120,000	80,000	吴加文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10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200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16.5.10	64,652	64,652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三峡路1号	风电产业园运营、管理	65.00%
201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7.4	30,800	30,8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东达乌素嘎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202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12.4	13,100	925	喻洋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四期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1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8	23,700	23,475.638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平湖东路701号7-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4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2019.10.23	7,300	7,300	王鹏	都兰县察汗乌苏镇锦都广场农贸市场综合楼商铺	风能及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9.00%
205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10.18	500	-	韩树伟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新兴小区51号楼北1至2层甲14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电力供应	5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4.12	8,340	8,340	贝耀平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B区B-5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7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1.6	500	-	吴加文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26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208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3.25	100	-	李学良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释通宁街钟玉华、钟权、刘国胜联建商住楼1幢商业1层0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	23,736	23,736	张连兵	巨野县开发区金港路与金山路交汇处东200米路北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0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0.5.14	100	-	成润奕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凡河新区莲花湖街道秦淮人家小区帝景苑第22幢一单元151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1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2020.5.27	10,000	-	张连兵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古镇口融合创新区融合路687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2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6.13	32,300	-	冯峻峰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天地坝镇西街4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00%
213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0.6.5	9,300	1,230	马国雄	新疆胡杨河市124团果香里小区5-15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14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2020.6.8	200	-	马国雄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玉龙家园10号楼2单元402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7.15	21,600	-	王鹏	青海省格尔木市光伏路1号1幢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216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7.21	1,500	1,425	王鹏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产业园区(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217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2020.8.13	5,200	-	张连兵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老法庭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8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0.7.22	100,000	-	赵国庆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察哈尔社区东楼二楼202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9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2020.8.3	450	-	韩树伟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临西镇潘村东北角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0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2020.8.17	10,700	1,230	李学良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大店新区中段仲山大厦8楼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221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4.23	11,575	11,575	韩树伟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阳光电源厂房科研楼3层304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2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9	11,575	11,575	于大伟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东环路8号	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3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9.18	11,825	11,825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箕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南路99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4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2020.9.25	800	-	刘太平	英德市英城峰光西路南翡翠银湾B幢101号第二十二卡	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2020.9.29	9,500	-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东150米,原四子王旗粮食局办公楼)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22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20	5,700	5,700	刘太平	始兴县太平镇沙水产业工业园区旁吉祥楼A2栋一楼6号	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7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20.8.25	1,000万港币	-	赵国庆， 常思哲	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100.00%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1,094,106.62	345,732.31	924.38	243,274.80	128,207.93	9.5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1,058,523.13	312,022.66	922.48	229,222.28	115,900.18	-
3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10,233.89	9,450.05	-	9,588.88	8,950.05	-
4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725.80	3,700.00	-	3,261.92	3,200.00	-
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3,296.64	12,890.61	427.30	23,606.49	12,463.31	-109.61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30,375.69	13,594.28	781.70	31,093.02	12,812.58	1,241.96
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110.90	13,344.68	483.58	30,984.13	12,861.10	1,226.92
8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658.17	54,118.15	5,104.28	108,158.83	49,013.86	5,905.64
9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2,610.00	2,610.00	7.20	2,608.20	2,602.80	-397.20
1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8,689.78	7,100.00	-	13,797.92	7,100.00	-
1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2,272.76	8,946.97	731.94	22,517.31	8,215.03	900.66
1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8,001.76	4,239.88	220.20	7,870.47	4,019.68	237.46
13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8,160.78	3,893.95	102.68	8,348.94	3,791.29	120.70
1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395,963.37	132,892.68	5,517.26	366,965.77	127,375.42	5,175.42
15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3,900.00	3,700.00	-	-	-	-
1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7,754.88	13,391.81	458.44	18,576.07	12,933.37	693.17
1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51,602.18	50,630.93	2,567.39	49,492.10	48,063.54	3,912.51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42.05	-1,372.47	-13.69	26,807.46	-1,358.79	-7,101.76
19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171.96	12,400.37	547.10	38,860.51	11,853.26	1,175.4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029.33	12,899.90	296.51	38,908.17	12,603.40	633.67
2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8,283.63	4,646.22	278.13	8,214.70	4,368.09	265.35
2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5,564.28	58,109.70	3,705.39	133,944.89	54,404.30	5,444.79
23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785.10	5,239.49	600.03	13,933.08	4,639.46	1,239.46
24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34,430.13	26,418.00	1,210.79	36,838.33	25,207.21	331.51
25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128,036.76	66,888.37	5,367.71	138,307.06	61,584.98	6,924.28
2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17,486.26	6,015.70	396.80	17,131.11	5,618.91	328.16
2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7,917.01	14,787.93	891.78	28,795.29	13,896.15	866.29
28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8,112.29	2,779.19	954.96	27,213.78	1,824.23	-2,936.92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311,060.03	91,440.43	19,385.19	258,433.97	72,055.25	8,418.60
3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34,471.51	12,297.21	845.66	34,844.48	11,451.55	1,267.61
31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61,196.96	14,000.00	-	14,023.62	14,000.00	-
3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146,411.78	143,617.62	12,744.95	152,776.53	130,872.67	16,823.52
33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2,000.95	2,000.00	-	2,001.36	2,000.00	-
34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8,856.74	30,761.09	2,698.98	53,942.74	28,062.11	3,583.76
3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30,978.35	170,015.35	15,837.84	219,762.47	154,177.51	21,530.24
3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4,579.31	64,013.96	6,910.15	103,526.73	57,103.81	7,590.94
37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4,244.01	36,599.32	4,289.95	67,160.95	32,309.36	6,663.31
3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14,941.27	7,207.99	735.01	14,875.16	6,472.99	796.3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9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8,101.98	100,203.23	11,734.70	206,980.91	88,883.90	21,939.88
4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1,202.09	1,200.00	-	1,202.09	1,200.00	-
41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824.50	10,928.13	1,124.39	30,280.11	9,803.74	990.90
42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9,708.76	5,463.39	517.49	19,341.89	4,896.60	931.86
43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277.00	17,803.32	2,846.78	46,234.59	14,877.59	4,197.81
44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435.05	5,456.95	972.03	16,990.15	4,456.88	1,268.34
45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17,307.04	5,730.92	880.11	17,010.41	4,879.35	1,295.13
46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313.80	7,493.59	1,206.55	20,506.93	6,252.28	1,682.85
47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7,291.61	12,055.24	827.52	38,411.20	11,227.72	928.21
4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942.87	17,553.33	2,591.62	46,318.07	15,042.15	4,277.19
4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165.37	7,384.30	1,093.01	20,543.63	6,326.69	1,717.79
50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45,603.05	11,000.00	-	3,260.82	3,260.00	-
5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96,131.59	44,843.47	4,699.77	95,192.71	40,143.70	6,005.92
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67,853.92	23,964.60	1,793.29	66,359.70	22,171.31	2,491.57
5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154,133.28	68,619.20	6,588.21	152,547.96	62,031.00	9,807.92
5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2,370.82	12,227.95	476.79	22,789.65	11,751.16	1,772.50
55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14,334.93	6,810.56	273.73	14,755.93	6,536.83	602.97
5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7,962.96	8,071.33	33.47	29,371.88	8,037.86	333.66
5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41,446.33	15,225.14	2,323.01	40,271.69	12,902.13	1,889.6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38,689.33	15,620.76	1,342.76	38,397.87	14,278.00	1,517.12
59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	1,900.00	1,900.00	-
6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36,729.09	8,903.25	704.03	37,026.63	8,199.21	149.33
61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32,928.07	12,799.57	-	17,082.15	9,400.00	-
62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2,189.76	2,150.47	-	2,189.76	2,150.47	-39.53
6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17,764.09	17,200.00	-	3,323.10	3,300.00	-
6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54,965.78	14,910.00	-	39,207.25	14,910.00	-
65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368.82	7,584.93	65.51	27,375.94	7,519.43	560.23
66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10,587.62	2,950.00	-	500.14	500.00	-
67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402.79	400.00	-	402.79	400.00	-
68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4.87	966.00	235.53	4,147.30	730.47	58.98
69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49.64	49.64	-	49.64	49.64	-100.36
70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42,406.10	8,200.00	-	14,235.77	7,600.00	-
71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5.25	-3.69	-	5.25	-3.69	-203.69
7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30,236.07	9,046.70	284.52	29,472.95	8,762.18	62.18
7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12,953.80	9,011.73	390.66	13,333.58	8,621.07	527.46
74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0,900.86	28,353.96	994.65	40,804.68	27,359.31	1,429.94
75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95.00	-5,452.41	-108.72	211.83	-5,343.68	-260.17
76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3,931.72	16,215.49	945.23	55,624.99	15,270.25	1,844.7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7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103.55	6,975.54	975.54	19,081.85	6,000.00	0.00
78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033.93	13,908.38	189.24	46,916.23	13,719.14	558.17
79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43.99	7,510.65	114.03	18,177.52	7,396.62	432.65
8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40,582.43	17,545.54	1,335.74	40,024.21	16,209.79	1,865.00
81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83.31	18,516.38	1,026.83	45,858.27	17,489.55	1,035.12
8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9,881.78	7,928.27	443.64	29,545.68	7,484.63	110.03
8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61,955.15	29,150.92	3,834.54	58,546.22	25,316.40	6,256.21
84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9.42	300.00	-	329.42	300.00	-
85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49.86	7,300.00	-	407.96	400.00	-
86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94.28	10,104.28	1,475.71	47,959.90	8,629.42	2,750.28
8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253.61	11,996.97	3,196.97	34,938.58	8,800.00	-
88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700.25	700.24	0.24	-	-	-
89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6,306.76	21,047.62	1,450.25	54,809.12	19,597.37	1,833.58
90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6,953.26	12,485.24	1,351.39	47,938.32	11,133.85	2,733.85
9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31,132.87	93,273.75	4,175.69	230,189.72	89,356.12	4,063.84
92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3,007.61	3,000.00	-	3,014.62	3,000.00	-
93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7,439.17	3,272.27	262.81	7,449.41	3,009.46	254.15
94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4,414.13	7,546.30	658.25	23,416.89	6,888.05	688.09
9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35,297.85	10,448.07	56.51	35,873.82	10,391.55	-1,477.6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96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7,253.97	19,028.06	1,518.65	27,194.92	17,509.41	1,723.20
97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6,075.16	16,126.75	810.63	36,737.87	15,316.12	325.45
98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82,135.63	37,017.85	2,102.90	82,812.94	34,983.53	3,811.12
99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802.88	7,659.07	300.28	16,577.97	7,358.79	605.94
100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39,731.12	12,902.44	1,313.11	38,160.61	11,589.31	1,177.90
101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69,996.25	18,303.19	3,503.19	51,992.79	8,750.00	-
10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85,764.24	48,742.75	1,538.60	85,913.06	47,204.15	3,432.47
10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151,887.29	55,874.47	4,026.42	151,122.50	51,848.05	3,691.60
104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688.04	17,202.82	707.31	24,517.92	16,495.51	801.52
10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54.21	9,230.83	316.26	17,968.37	8,914.57	454.83
106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690.24	20,565.60	1,563.64	37,671.83	19,001.96	1,301.58
107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008.49	18,664.79	1,552.71	38,213.78	17,112.08	1,443.58
108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21.53	3,501.13	107.53	9,360.60	3,393.60	76.63
109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63,193.91	17,842.15	119.34	25,884.37	13,472.81	76.93
110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16,971.46	5,817.53	195.05	16,592.19	5,622.48	371.70
111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38,318.83	7,999.54	-0.46	10,214.54	8,000.00	-
112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58.34	10,975.11	-4.68	31,963.02	10,979.80	388.98
11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35,271.53	8,500.00	-	29,182.85	8,500.00	-
114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10,762.11	3,822.04	167.00	10,983.81	3,655.04	379.6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5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102.32	96.72	-	105.79	96.72	-783.28
11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722.76	6,785.28	254.59	20,228.38	6,530.71	421.30
117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31,463.42	8,430.41	930.41	5,642.06	2,950.00	-
118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80,224.63	20,500.00	-	-	-	-
11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8,781.14	3,367.80	114.15	9,211.72	3,253.65	181.97
12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64,350.58	38,273.43	2,956.64	63,278.32	35,316.80	3,499.32
121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209.29	13,030.50	403.60	29,104.23	12,626.90	823.64
122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2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1,176.02	14,152.70	1,692.05	58,646.49	12,460.65	50.65
12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11,623.60	55,765.13	4,751.92	209,502.16	51,013.21	1,288.21
12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6,180.37	54,082.22	8,613.16	180,359.50	45,217.22	2,469.06
126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7.96	7,619.20	918.28	19,320.11	6,700.92	1,120.92
127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120,520.42	72,697.52	5,795.45	122,074.75	66,902.08	6,999.60
128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33,745.99	19,624.05	336.65	29,266.85	13,687.40	851.94
129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888.23	42,612.95	4,747.65	72,056.10	37,865.29	7,183.41
130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19,251.06	8,023.44	782.28	18,605.78	7,241.17	894.77
13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88,322.83	26,891.32	1,513.75	41,843.98	21,497.56	1,915.90
13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9,344.24	3,299.66	158.56	9,487.57	3,141.11	133.65
133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98,297.65	40,363.88	2,694.48	95,473.15	37,669.40	4,377.1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34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69,266.48	23,588.55	1,813.94	68,304.72	21,774.61	1,922.93
135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145.90	100.00	-	145.90	100.00	-
136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37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963.15	8,275.24	611.38	23,333.06	7,663.86	1,050.28
138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139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	-
140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82.66	7,140.37	215.43	14,561.29	6,924.93	529.95
14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344.46	42,848.87	710.33	160,000.47	42,138.55	5,055.73
14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34,266.03	16,556.26	1,860.23	33,967.59	14,696.03	991.15
14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18,747.36	6,400.00	-	11,377.21	6,400.00	-
144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41,385.41	9,387.55	887.55	36,878.85	8,500.00	-
14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33,952.44	7,700.00	-	18,351.21	6,000.00	-
146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10,640.77	5,800.00	-	9,747.44	5,800.00	-
147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	40.22	40.22	-	40.22	40.22	-259.78
14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994.19	38,557.76	3,057.93	107,708.39	35,499.82	3,476.79
149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910.00	910.00	-	-	-	-
150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51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02.01	5,400.00	-	400.00	400.00	-
15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9,998.72	21,618.24	1,075.55	76,769.43	20,142.69	542.6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53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18,676.10	5,103.15	494.01	18,135.70	4,609.14	125.41
154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55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5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442.06	15,397.93	645.69	29,245.05	14,752.24	605.65
15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851.82	21,486.60	2,762.78	58,793.82	18,723.82	3,329.09
158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13.83	10.61	-	13.83	10.61	-489.39
159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	1,220.00	-	-	-	-
160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45,341.98	10,125.00	-	6,001.29	6,000.00	-
16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9,072.03	18,983.08	922.98	41,391.22	18,060.11	1,004.54
16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7,306.83	43,142.41	6,095.83	84,312.31	37,046.58	4,667.98
163	三峡新能源灵宝发电有限公司	58.59	53.51	-	58.59	53.51	-446.49
164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21.87	6,500.00	-	1,000.00	1,000.00	-
165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3,695.03	3,019.23	218.82	4,314.08	3,600.41	804.25
16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5,028.01	221,871.09	8,558.98	398,360.29	213,336.77	10,699.13
167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10,009.23	10,000.00	-	10,006.09	10,000.00	-
168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1,842.10	1,069.71	159.71	1,289.01	909.99	195.17
169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523,132.88	203,649.33	21,914.99	426,480.63	159,734.35	24,118.35
17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150,554.91	62,050.00	-	62,507.30	62,050.00	-
17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5,380.71	75,757.90	-	61,911.91	61,757.90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2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7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14,033.41	13,700.00	-	13,776.08	13,500.00	-
174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
17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38,472.72	13,096.23	898.66	38,420.76	12,197.57	406.77
17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843.59	18,459.16	886.79	27,076.54	15,572.37	1,615.97
177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4.64	1,650.14	124.52	4,368.57	1,525.61	58.02
178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4,598.68	1,848.40	159.20	4,494.36	1,689.20	218.05
179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8.87	1,717.75	168.33	4,469.79	1,526.83	201.79
180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84.17	1,362.02	132.21	3,336.29	1,229.81	160.75
181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519.45	3,001.34	150.76	7,495.03	2,850.56	418.54
182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32.78	1,151.28	86.50	3,227.32	1,064.79	149.84
18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780.75	10,860.70	773.95	44,179.41	10,086.74	1,347.07
1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460.05	9,968.18	500.82	42,594.24	9,467.36	918.47
18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626.98	8,887.55	460.04	50,141.73	8,427.51	565.03
1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6,224.71	8,983.85	742.78	26,924.98	8,241.07	635.22
1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77.03	5,435.77	223.15	11,016.49	5,212.61	-601.08
188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15,044.58	4,973.28	233.65	15,028.15	4,739.62	336.13
189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1,275.50	9,282.08	894.51	22,290.01	8,387.56	958.12
190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91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46,092.64	10,600.00	-	500.00	500.00	-
192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504.20	500.00	-	-	-	-
193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3,591.89	6,150.00	-	1,178.09	850.00	-
194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1,849.64	103,950.89	12,162.23	209,467.38	91,382.18	21,804.55
195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3,658.58	488,764.83	7,108.89	625,725.94	376,337.94	5,850.10
196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445,809.21	199,301.03	4,437.93	357,248.95	173,363.10	7,903.27
197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032.28	20,000.00	-	20,026.82	20,000.00	-
198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8,171.82	407,562.52	5,541.90	474,478.38	290,447.38	8,527.68
199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13,939.64	80,000.00	-	20,023.68	20,000.00	-
200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57,585.99	63,348.34	-135.36	132,458.34	63,160.90	-1,317.58
201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10.35	38,500.18	7,700.18	110,146.04	10,700.00	0.00
202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25.00	925.00	-	-	-	-
20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13.11	26,816.42	2,951.62	88,081.56	23,864.80	383.20
204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30,467.84	7,300.00	-	-	-	-
205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20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804.73	12,048.84	1,564.86	33,227.18	10,483.98	2,143.98
207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208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20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2,106.01	26,781.70	3,045.70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10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	-	-			
211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	-	-			
212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13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1,230.11	1,230.00	-			
214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	-				
2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	-	-			
216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1,425.00	1,425.00	-			
217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	-				
218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	-				
219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	-				
220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1,230.00	1,230.00	-			
221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873.65	11,573.60	-1.45			
22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43,873.65	11,575.00	-			
223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5,427.48	11,825.00	-			
224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	-	-			
22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	-	-			
22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980.22	5,923.02	223.02			
227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注：上表中 2019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中。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5.7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风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用海材料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能源（2017）196 号	粤海渔函（2017）1424 号、阳环建审（2017）54 号	《海域使用权证书》（441721-20180049）、粤（2019）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6547 号
2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潍发改能交（2018）472 号	潍环审字（2019）24 号	鲁海函（2018）36 号
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核准（2018）2 号	粤环审（2019）445 号、阳环建审（2020）12 号	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675 号、《关于审核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用地预审范围的复函》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44 号、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0）33 号	浦海渔审（2018）7 号、浦环审（2018）45 号	浦国土资（2018）规预 67 号、漳自然资审（2020）128 号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210 号	长环评[2019]58 号、榕环保评[2019]17 号	榕自然海预（2019）0004 号、榕自然预（2019）0005 号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苏发改能源发（2018）1322 号	通环审（2019）11 号、苏环审（2019）60 号	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苏发改能源发（2018）1333 号	通环审（2019）12 号、苏环审（2019）60 号	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8	补充流动资金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如因项目进度安排，需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予以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风电建设符合能源发展方向

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建设将坚持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调整优化风电开发布局，逐步由“三北”地区为主转向中东部地区为主，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建设风电基地，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加大中东部地区和南方地区资源勘探开发，优先发展分散式风电，实现低压侧并网就近消纳。稳步推进“三北”地区风电基地建设，统筹本地市场消纳和跨区输送能力，控制开发节奏，将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2020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1亿千瓦以上，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到2020年底，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优化能源结构，实现清洁低碳发展，是推动能源革命的本质要求，也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风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风电项目建设符合能源可持续发展需求和节能减排要求。

2、海上风能资源相比陆上风能资源更丰富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具有较好的风能资源储备。根据最新的海上风能资源普查成果，中国5到25米水深，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2亿千瓦；50米70米高度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5亿千瓦；另外有部分地区深海风能资源也较为丰富。海上风能资源相比陆上风能资源更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3、海上风电建设具有更好消纳途径

我国陆上风能资源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西北等“三北”地区，海上风能资源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鉴于我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较西部地区更快，海上风电资源开发距离负荷中心更近，便于就地消纳，可有效避免或降低电能远距离传输中的损失，且无需占用大量陆地资源，具有更好的消纳途径。

4、海上风电技术发展助力海上风电建设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主要集中在浅海海域，且呈现由近海到远海、由浅水到深水、由小规模示范到大规模集中开发的特点。为获取更多的海上风能资源，海上风电项目将逐渐向深海、远海方向发展，随之对项目成本管控及运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我国大容量风机研发能力的发展、相关标准及人才队伍建设的成熟、项目规模化效应和经济性的提升，海上风电建设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状况相适应

1、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快速提升，已经跻身国内新能源发电企业前列；特别是在海上风电领域，公司积极践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海上风电的并网装机容量以及核准待建装机容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本次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海上风电装机规模，提升公司海上风电建设及运营能力，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投资项目与企业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与公司资本支出能力相符，与企业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投资项目与企业技术水平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建设了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的海上风电项目。辽宁庄河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作为我国北方首个规模化投入商业运营的海上风电项目，为探索严寒海域开发海上风电新技术积累宝贵经验；江苏大丰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采用的复合筒型基础一步式安装技术、单桩基础直径 8 米，创国内海上风电之最，为后续批量化应用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海上风电技术水平相适应。

4、投资项目与企业管理水平相适应

海上风电陆续进入建设高峰期、运营管理期，对公司建设管理能力、质量安全管理

能力、投融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等将带来全方位、深层次的考验。公司充分认识海上风电核准、建设、运营的系统性、艰巨性，采用早安排早部署方式，加强对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从人、财、物等要素全方位加以保障，统筹推进资源获取、工程建设与电力运营工作，确保项目可控在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盈利水平将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风力发电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装机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装机容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2、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优质发电资源的竞争。优质风能、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而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也是制约发电和上网能力的主要因素。因此，各个企业对于风能、太阳能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优质风电或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国家能源局近年来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其2019年发布的《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特别指出，需要国家补贴的项目均必须经过严格规范的竞争配置方式选择，而且上网电价是重要竞争条件，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该等政策进一步使得优质发电资源的竞争加剧。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获得优质的项目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可能会使得公司项目开发数量减少，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下降；同时在竞

竞争性配置的规则下，若竞争方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可能导致公司以较低的中标价格获得项目资源，进而使得公司新增项目收益率降低，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市场化交易占比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3、发电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三) 业务风险

1、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2、政府审批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阶段，需要获得发展改革部门对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另外还需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在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建设的行政许可。在项目运营阶段，需要取得当地能源管理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

海上风电项目审批受制于海洋、气象、交通、环保等多个行政部门的复杂协调流程，除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外，还需取得海洋开发规划以及海洋局方面的批复，此外部分项目还须经军事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备案。由于各部门所遵循的规则及执法方式有较大差异，项目审批较为复杂。同时，各级地方政府的海洋规划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综合协调解决。

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进一步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发电量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4、极端天气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公司陆上风电场部分位于甘肃、宁夏、贵州等中国西北和西南部地区，海上风电场部分位于江苏、广东、福建、辽宁等地的近海地区，当地天气条件多变，可能因出现超出预期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台风等极端天气给公司的风电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强湿度、强降雨、雷暴等恶劣天气可能会损坏光伏发电设备，导致光伏电站无法正常运作，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人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等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海上风电场由于远离陆地，运维难度远高于陆上风电场，相较而言，海上运维存在通达困难、运维时效差、危险系数高等难点。海上环境复杂，风浪大，作业的风险性大，而且运维人员还需要登高进行电力作业，处在高压或特高压环境，易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尽管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但如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因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新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公司，需持续开发投资新的发电项目，以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增长。新发电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需要公司对项目未来收入、成本和现金流等进行预测，相关预测数据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

如果未来相关情况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分析预测的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导致新投资项目的回报率低于预期，进而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7、弃风弃光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8、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批准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容量并网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已核准项目无法按时并网导致补贴取消或下降的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规定，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如果公司已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无法享受国家补贴；已核准海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执行较低的指导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取比例持续下降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3、主要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若未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控股的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189万千瓦，资产总额超1,203亿元，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跻身国内新能源企业第一梯队。

公司电站项目、资产规模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开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六）其它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

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任何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 (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	响水风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	213.50	2009.02.17~长期	201MW: 0.4877 (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数在 30,000 小时之内), 超出 30,000 小时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 1.25MW: 0.7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响水海上风电 201MW)	201.00	2016.06.22~2021.03.01	0.85
3	盐城大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 (大丰海上风电)	300.75	2018.10.31~2023.10.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	0.85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 (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公司			异议，可以继续履行五年)	
4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幸福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400.00	2020.01.01~2020.12.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51
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长顺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396.00	2020.01.01~2020.12.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51
6	金昌风电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大寨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20.01.01~2024.12.31	1.00
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西滩(99MW)风电场)	99.00	2020.01.01~2024.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30,000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河清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18.06.01~2023.12.31	1.00
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永昌水泉子(99MW))	99.00	2020.01.01~2024.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30,000小时)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 (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风电场)			前, 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30,000 小时后, 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红山梁 49.5MW 风电场)	49.50	2015.09.24~2021.12.31	0.58 (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 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30,000 小时后, 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红崖山 49.5MW 风电场)	49.5	2015.09.24~2021.12.31	0.58 (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 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30,000 小时后, 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石洞山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193.50	2016.01.01~2016.12.31 (合同期满双方均无异议, 自动续期一年, 续期不受次数限制)	0.61
1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三峡新能源哈密苦水 200MW 风电)	200.00	2013.12.28~2018.12.28 (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 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0.58
1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p 光伏)	20.00	2013.12.28~2018.12.28 (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 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1.00
15	三峡新能	国网河	二〇一八年~二〇	149.00	2018.01.01~2020.12.31	一、二、三、五期: 1.00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 (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4-1 期: 1.18 (2018.1.1-2020.6.29)、0.98 (2020.6.30-2020.12.31) 4-2 期: 1.20 (2018.1.1-2018.12.28)、1.00 (2018.12.29-2020.12.31)
16	斯能新能源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斯能风电场)	200.00	2020.01.01~2020.12.31	0.61
17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2019 年度购售电合同	198.00	2019.10.17~机组解网关停意见出具日	0.58
18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2020 年度购售电合同 (双辽庆达服先光伏电站一、二期、双辽庆达服先光伏电站 (三期)、双辽庆达服先光伏电站扶贫项目)	150.00	2020.01.01~2020.12.31	一期: 0.95 二期: 0.95 三期: 0.88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30MW 扶贫: 0.75
1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	200.00	2019.12.31~2024.12.31	0.24554 (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 245.54 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 正式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执行。)
2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0.00	自并网之日起至 2022.12.31	0.24577 (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 245.77 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 正式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有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 (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执行。)
2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北塔山风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98.00	2020.01.01~2024.12.31	0.51
22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250.00	2019.6.26-2024.6.26	0.75
2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0-2022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一期100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00	2020.01.01~2022.12.31	0.34
24			2020-2022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二期100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00	2020.01.01~2022.12.31	0.31
25			2020-2022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三期100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00	2020.01.01~2022.12.31	0.31
26			2020-2022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四期100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00	2020.01.01~2022.12.31	0.31
27			2020-2022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五期100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00	2020.01.01~2022.12.31	0.31

2、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5亿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	251,600.00	2019年10月9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	251,600.00	2019年10月9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阳江发电	明阳智慧	223,952.48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22日
4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阳江发电	明阳智慧	198,563.25	2020年3月24日
5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盐城大丰	金风科技	183,681.15	2017年12月1日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直流电缆采购及敷设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95.08	2019年11月28日
7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 (I标段) 采购合同	阳江发电	明阳智慧	149,962.50	2020年1月15日
8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I标段)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49,517.46	2018年12月
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配套设备 (II标段) 采购合同	阳江发电	金风科技	146,463.38	2020年1月20日
1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 2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含塔筒) 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131,005.06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6月22日
11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 (I标段) 采购合同	阳江发电	明阳智慧	130,967.25	2020年3月24日
1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I标段) 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	127,231.96	2019年12月2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公司	有限公司		
1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	阳江发电	东方电缆	89,163.07	2020年3月29日
14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运达风电	76,000.00	2019年5月17日
15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次 98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71,023.53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6月22日
16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63,615.98	2019年12月28日
17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	60,201.72	2019年10月15日
18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海上风电项目 220KV海缆设备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阳江发电	东方电缆	57,728.48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5月15日
19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62,808.48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17日
2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标段）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71,739.20	2020年9月20日
21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I标段）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	65,900.00	2020年8月14日
22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合同-I标段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	91,745.20	2020年4月15日
2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合同-II标段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	95,988.00	2020年5月27日
24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	190,834.00	2020年4月9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司			
25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78 台套 6.45MW 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福船一帆	52,434.72	2020 年 6 月 15 日
26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138,925.26	2020 年 4 月 9 日

（2）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 5 亿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阳光电源	183,250.00	2019 年 2 月 27 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9,999.00	2019 年 12 月 22 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II 合同	阳江发电	广州打捞局	160,824.56	2020 年 3 月 24 日
4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131,911.7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I标段）施工合同	阳江发电	中交三航局	126,744.05	2020 年 3 月 6 日
6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 合同	阳江发电	中交三航局	114,102.19	2020 年 3 月 24 日
7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I 合同	阳江发电	中交三航局	113,899.59	2020 年 3 月 24 日
8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 500MW 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112,345.15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阳江发电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216.79	2018 年 8 月 1 日
10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电机组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局	99,489.96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7 日
11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电机组安装工程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局	98,835.95	2018 年 9 月 12 日
12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大丰	中交三航局	97,896.66	2018 年 1 月 3 日
13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8,995.00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1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 (II 标段) 施工合同	阳江发电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83,959.10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 101.2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77,360.00	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
16	三峡新能源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一期 200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74,000.00	2020 年 1 月 12 日
17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 500MW 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73,972.05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8	三峡新能源吉林省双辽服先光伏电站三期 (100MWp) 工程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69,611.6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19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换流站及辅助平台建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5,454.54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	三峡新能源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场 100MW 工程总承包合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	运达风电、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	63,003.51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限公司	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5月29日
21	双辽 7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0,960.83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10月/2016年5月/2018年7月
22	忠县 100MW 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合同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53,800.00	2017年3月/2017年12月
23	三峡新能源宁夏红寺堡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53,541.67	2018年12月6日
24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共和切吉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运达风电、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3,396.76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5月28日
2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合同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397.17	2020年3月11日
26	晋中启阳榆社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49,700.00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6月10日
27	三峡新能源河南省新蔡李桥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861.00	2020年9月28日
28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H8-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盐城大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526.24	2020年7月24日
2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局	135,999.16	2020年4月23日
30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二、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筒型基础施工标段 I 合同	阳江发电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江苏道达海上风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32,159.33	2020年5月12日
3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阳江发电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	132,725.43	2020年5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非嵌岩四桩导管架基础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		月 22 日
32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四桩非嵌岩导管架基础施工合同	阳江发电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86,413.73	2020年6月9日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 10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1	三峡新能源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08.01~2037.07.31
2	阳江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9.06.18~2037.06.18
3	三峡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00,000	人民币	3.915%	2019.12.30~2020.12.30
4	盐城大丰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97,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9.05.15~2039.05.14
5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8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39 基点	2020.01.16~2034.12.10
6	响水风电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 200MW 示范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	24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4.12.30~2029.12.29
7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8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39 基点	2020.01.16~2034.12.10
8	盐城大丰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宜昌分公司	175,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8.06.29~2031.06.29

序号	公司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9	阳江发电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15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22 基点	2020.03.30~2023.03.29
10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146,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43.51 基点	2019.10.24~2033.10.23
11	斯能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2,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02.06~2032.02.06
1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三峡财务宜昌分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000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 万元以下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其余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	2018.08.31~2033.08.30
13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安海坨风电场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财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	12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03.05~2028.03.05
1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104,000	人民币	LPR 基准利率加 10.49 基点	2019.05.20~2034.05.19
15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	12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45 个基点，当前为 4.0%	2020.09.23~2035.06.22
16	盐城大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15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55 个基点，当前为 4.1%	2020.09.04~2038.09.03
17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	人民币	浮动利率，12 个月为一周期，首期	2020.09.18~2034.10.25

序号	公司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为LPR利率减70个基点，当前为4.41%	
18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人民币	LPR5Y减50个基点	2020.03.19~2040.11.24
19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	人民币	LPR5Y减65个基点	2020.06.28~2035.06.27
20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人民币	LPR减50个基点	2020.03.19~2040.04.06
2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	人民币	LPR减70个基点，当前为4.10%	2020.09.18~2034.10.25
22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	人民币	LPR减65个基点，当前为4.15%	2020.06.28~2035.06.27
23	阳江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	人民币	LPRIY减135bp，当前为2.5%	2020.04.30~2021.04.29
24	阳江发电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200,000	人民币	5YLPR减55bp	2020.04.07~2035.04.06
25	阳江发电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100,000	人民币	5YLPR减55bp	2020.06.04~2038.06.03
26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分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牵头，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200,000	人民币	4.26%，5YLPR减39bp	2020.07.21~2038.07.20

序号	公司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组成的银团				
27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0	人民币	LPR1Y减55基点	2020.06.22~2021.06.21
28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20,000	人民币	1YLPR减55基点	2020.09.24~2021.09.23
29	三峡新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人民币	2.3%	2020.06.22~2021.06.22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包括：社旗方圆诉公司及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

社旗方圆诉公司及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6日，原告社旗方圆以发行人、国合风电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一审审理情况

（1）原告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诉称：原告依法取得了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前转山一洞沟萤石矿的采矿权，被告建设的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项目致使原告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无法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导致原告采矿权不能进行正常延续，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和国合风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000万元和本案全部诉讼费及

鉴定评估费等。

（3）判决情况

2019年12月6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社旗县方圆萤石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原告社旗县方圆萤石有限公司负担。

2、案件上诉及二审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6日，社旗方圆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0年9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再审申请及受理情况

因社旗方圆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59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再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010-5868 9199	010-5868 9734	刘继瀛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 3031	010-6083 6960	杨巍巍、王楠楠、王洋、赵欣欣、孟宪瑜、薛娟、李婉璐、路宏伟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010-5683 9300	010-5683 9500	顾金晓蕙、戚升霞、顾政昊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010-8808 5378	010-8808 5256	刘智博、杨晓雨、彭奕洪、孙艺玮、杨羚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021-2216 9999	021-5252 3024	刘立冬、邹仁川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010-5957 2288	010-6568 1022	贾琛、魏海涛、刘永超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6554 2288	010-6554 7190	詹军、邱欣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 1818	010-6588 2651	檀增敏、刘海生
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010-6441 0537	010-6441 8970	王静、方炜
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C座601室	010-8483 1344	010-8835 5635	杨亚东、张刚印、齐海燕、李长江、陈彩双、盖文宝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6554 2288	010-6554 7190	詹军、邱欣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	-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 8888	021-6880 486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电话：010-5868 9199

传真：010-5868 9734

联系人：刘继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 3031

传真：010-6083 696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